

訓
神道總論
第一卷
奥野昌綱
集訓

禁複写

020831-001-1

31-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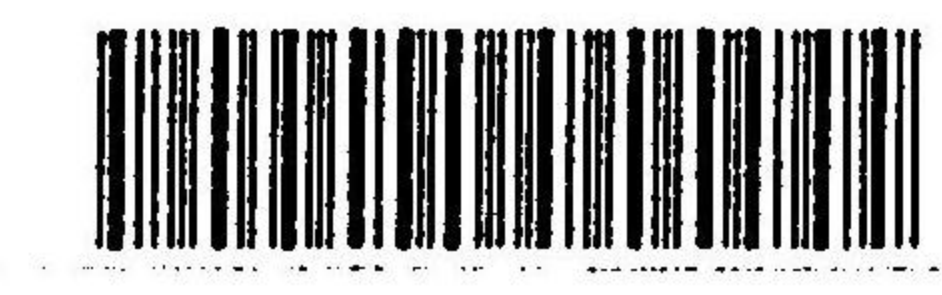
神道總論(訓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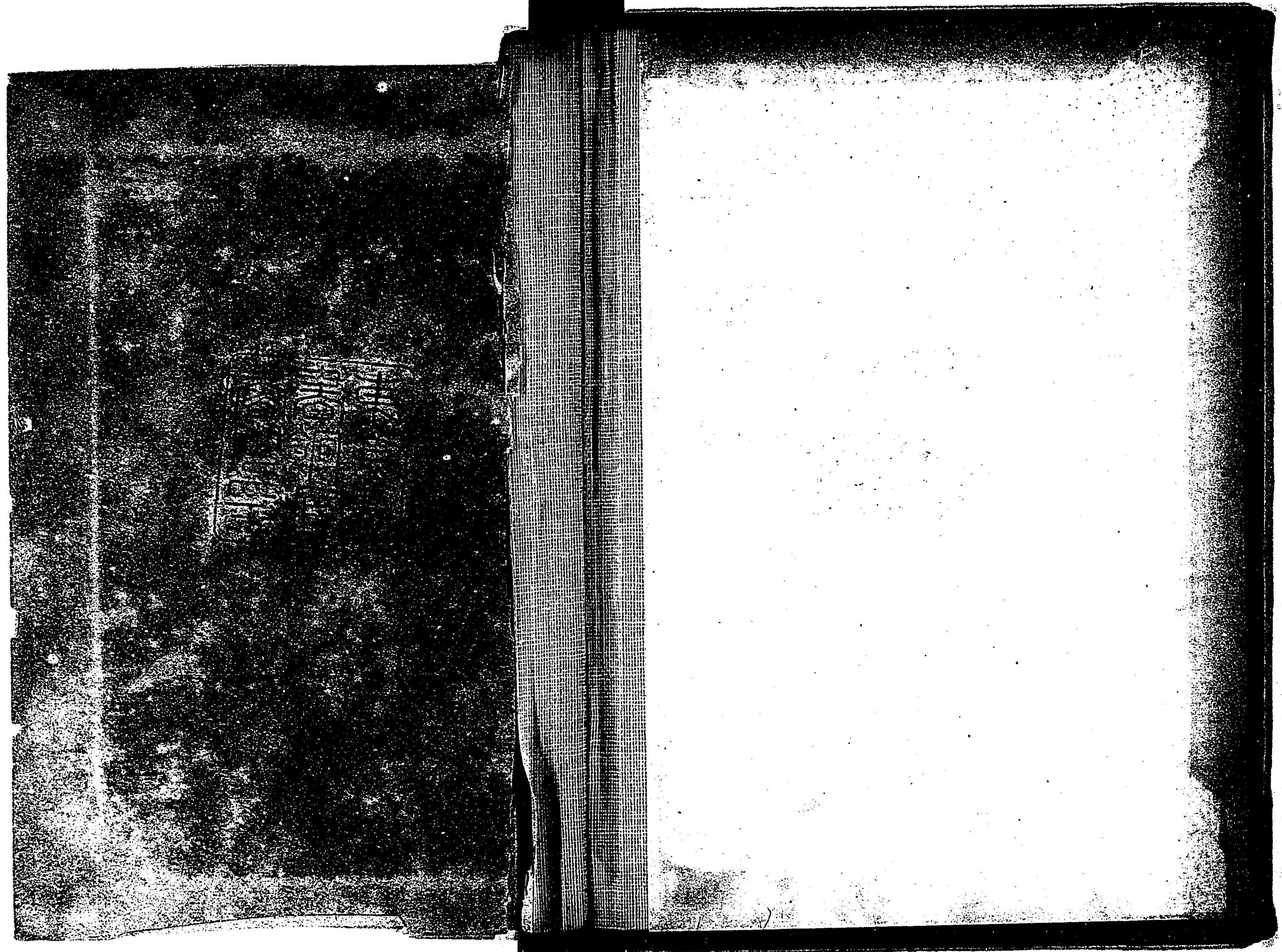
倪 維志/著

1冊(315p)

M14

ABI-0657





31-23

米人倪維志著
日本奥野昌綱訓點

訓點神道總論

第一卷

東京

原胤昭出版

天
天

神道總論序

陸奥會

余嘗謂奧野君曰嗚呼如君者

天下之幸民哉君曰何也予曰君與

于開闢以來未嘗有之時

舊代謝開明變化之辰其

治亂安危禍福休戚之故

古書新書
新書
新書
新書
新書
新書
新書
新書
新書
新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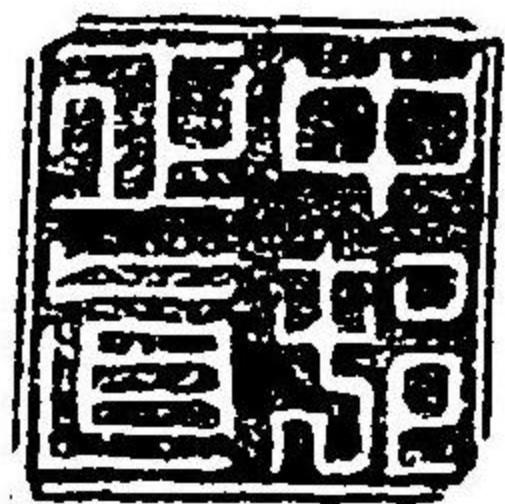
雖百歲老人有不能及者怪奇之
活演劇也紛擾之大賭博也而
皆與倚觀焉亦屢脫乎艱難焉
非天下之幸民而何君曰是則然
矣今日之少年豈非更幸於吾
儕乎曰難必也蓋余竊抱杞憂焉

短綆汲深井近火仰遠水螻蛄窺鳴
蟬蚌鷓利漢人是也且夫人民之
始得自由猶小兒之弄火焚燒家
屋觀之以為快試思如此小兒幸
乎不幸乎聞之曰真理使人得自
由曰免罪之謂自由君言行誠篤

諄。教人不倦。屬刻勸善之書。施
訓。點。隨。後。學。以。余。觀。于。君。豈。非
歎。警。醒。小。兒。之。弄。火。者。使。免。于。罪。
耶。救。人。之。不。幸。而。導。之。於。幸。果。知
君。之。真。為。幸。民。也。君。謝。曰。不。敢。當。
雖。然。願。從。事。于。斯。矣。頃。神。道。總。論

刻成使余題一言方君之訂是書
每有疑義必就余而問焉其虛已
下人與作事不苟皆可敬也

明治十四年二月 敬宇中村正直



人無不知神

神道總論小引

嘗思覆載之內、萬物嫗煦、衆生繁息、惟人居衆生之首、爲萬物之
オホホノスル靈、總總、林林、散布宇內、雖力有強弱、質有智愚、容貌有妍媸、語言
オホククカエ有清濁、學問見識有高中下、淺深、而人既生而爲人、莫不此心、亦
シスニモル莫不同此理、理也者、本乎天、以賦之者也、天既賦理以成人、人當
ニシラ明理以答天、故書曰、欽若昊天、又曰、惟天聰明、惟聖時憲、詩曰、敬
カハルチ天之怒、無敢戲、戲、敬天之渝、無敢馳驅、又曰、畏天之威、于時保之、
オホムレタシム孔子曰、畏天命、孟子曰、順天者存、逆天者亡、語曰、舉頭三尺、有神
クニコトメ明、探之、方言、或稱天老爺、或稱天菩薩、尊而崇之、則曰上帝、敬而
クレバ畏之、則曰神明、統而名之、則曰天、此以知天下之人、無不知下高高
ニルチツ在上、有カサメ一調理、古今萬事、皆治中外萬民之大主宰也、無何而墮
オサメ於迷惑、以土木金銀、作爲偶像、立廟獻祭、謂其福可以邀、禍可以

道無不由於神

人性不能盡天道

免者而服事焉、祈禱焉、則有、如聖經所云、以不可壞之神之榮、變易爲像、彷彿可壞之人、及禽獸昆蟲、而悠悠忽忽、幾忘乎臨上質旁者、有真神在焉、然雖下於歡樂時、忘其爲天、而於悲傷時、則又未嘗不呼天、雖下於安全時、忘其爲天、而於患難時、則又未嘗不求天、從可知下人之於天、固已隱隱然存之於一心、而究未至於盡忘耳、豈不可謂世之人無不知有神哉、夫人既知有主宰之神、即當知真道之由神而出、先賢有云、道之大原出於天、而不可易、又云、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誠以秉彝之良、天所賦與、天以道授於人、人率性以體道、天下聖賢、其所以彰明聖道、提撕世人者、不過由人生固有之良、知天道之所在、而顯之耳、書曰、惟皇降衷、下民若有恆性、其斯之謂歟、特是人之心得之於天、天之道存之於心、人奈何不克盡天道乎、嗚呼、自人違逆天命、信從邪道、本體之靈明、時

神顯其旨無有不可

爲物欲所蔽、稟賦之天理、久已喪失、無存、舉世昏昏、如夢如醉、維名世挺生、聖賢代出、畢生竭力、未得天道之端、倪焉、問嘗攷古來窮究天道之聖賢、上於希利尼國、得有二人、曰瑣格底、巴累多、斯二人者、言仁義道德、日用倫常、以及治國齊家之要、無不親切著明、詳悉美備、獨論神之德、與人之靈、生死之關、善惡之報、禍福之應、常自慨於不獲知、每謂天道之幽深高遠、實無從而得言之、世人之暗昧愚蒙、實無由而挽回之、若非神賜逾格鴻恩、復以天道顯示於人、人將何所憑依、何所適從乎、且自知已力有所難施、並期望天父後日、明降真道、以救世人、此洵爲有識之見者矣、夫聖賢之力、既有難施、苟非神啓、庸人心、人焉能識天道乎、而神固無所不能也、賜恩於人、明顯、意旨、有何不可、且天父造我以身軀、賦我以靈魂、四肢百骸、無一不備、莫非天父之位、置得宜、聖詩曰、神造

神之所
以顯其
旨惟神
主之
神之旨
乃人之

我今、神妙莫測、經綸無不奇異。况神常借我之左右、常護我之性命、我雖未得見神、而神實不與我相離。所謂神無手不在、余安能避之。今無手不有、余安能逃之。由是觀之、神欲開導我之心思、鼓勵我之志氣、夫亦何難。所患我之不肖、久為天父擯棄、難必其施恩與否。然而地下之蒼生、皆天父之赤子、矧慈悲之聖德、仁愛之天心、安忍坐視我之沉淪、而不中一拯耶。蓋不肖者、督責而挽回之、不明者、啓迪而化導之、諒有自然之妙旨也。特是天父之逾格鴻恩、明顯意旨、其如何而顯之、吾固不敢預定。或見於一人、或顯於群衆、或托於夢寐、或著於當前、或宣之於口傳、或筆之於書卷。吾知下神必擇其至妙者、施之於人、以顯己榮、以作人益、以適於時事之用。神蓋無所不知、無所不能、雖其所用之法、未必盡合於人心之所測、而見其所用之法、即可知此法為止於至善矣。果爾

四

聖書乃
神旨

天父、遠有二顯一示之法、吾人自得順天之命、雖或有受之難堪者、亦當悅服允從、無少違悖。誠以嚴父訓子之方、未必皆為子所喜悅、其懲戒不肖之子、又未必皆為子所樂受。今天父所顯之旨、至真至美、無一不合於當然之理、無一不當於是非之心。其有不合不當者、必非天所命也。第難謂下天之旨、必順我之私意、必諧我之俗尚耳。吾惟察其道之果出於天、與否、可據以為信否。無庸問其當意與不當、意宜行與不宜行也。今有天降之聖書二種、曰新約、舊約、原本出於猶太國、在世間為最古之書。其論下創造天地之始、主宰之德、贖罪之功、救魂之法、無不備書中。云此道出於天、是以西方諸國之人、詳考其據、信之奉之、以為由天之道、確在於是。吾耶穌教會、奉此以為天父之命令、所信之道、所從之規、無不倚賴聖書、以為中明証。若不下本聖書、以為中要歸、則不敢指之為天道也。然

聖書乃
萬民之
訓

神旨必
有明據

此書雖出於猶太、原不徒為猶太人而作也。實為天下萬國萬民之寶訓焉。爰稽太國地界三大洲之間。既便於傳布。又歷代敬奉真神。故先降聖書於此國。令其廣傳天下萬國之人。無一不當信奉。依從。荷詳以審之。深以究之。能得其由天之據。而曉然無疑。即知天父之旨。盡在是書。豈非世人希世之珍寶乎。彼捨棄而輕慢之者。不巳逆神之甚。害己之極也哉。然而道之由天所授。豈能無據而信。神亦豈無據而傳。若何而明示其據。若何而明証其道。亦惟神主之而已。或彼或此。或多或少。或明或隱。無不合於理之當然。而成中其道之自然。觀聖書之據。至足且備。凡朝稽夕考。而願服之者。自可深信無疑也。予不揣固陋。欲以聖書中所載之道。表彰明晰。作為神道總論一書。初卷全証聖書由神之據。述其大概。以次將聖書之意。逐層闡發。其所言者。至要。所關者。甚鉅。予不過

因昔賢之職籍。博覽旁參。采擇其妙旨。而筆之於書。陳其大略。為初學之津梁。不無小補云爾。

目錄

- 第一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眞實^{ナリ}
- 第二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眞實^ニ以^テ書^ノ內^ニ隱^レ合^ス爲^レ證^ト
- 第三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由^テ神^ニ以^テ道^ヲ自^ラ合^シ宜^ニ爲^レ證^ト
- 第四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由^テ神^ニ以^テ高^ク於^テ世^ニ教^ヲ出^ス於^テ人^ノ智^ヲ爲^レ證^ト
- 第五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由^テ神^ニ以^テ前^ニ後^ニ相^シ符^シ始^ニ終^ニ如^ク一^ニ爲^レ證^ト
- 第六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由^テ神^ニ以^テ神^ノ蹟^ヲ爲^レ證^ト
- 第七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由^テ神^ニ以^テ預^メ言^ヲ爲^レ證^ト
- 第八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由^テ神^ニ以^テ教^ヲ之^ノ行^ハ爲^レ證^ト
- 第九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由^テ神^ニ以^テ教^ヲ化^ス爲^レ證^ト
- 第十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由^テ神^ニ以^テ由^テ人^ノ非^ニ確^ニ論^ヲ爲^レ證^ト
- 第十一章 論^{スルニ}聖書^ノ由^テ聖靈^ノ默^シ示^ス

第十二章論聖書如何彙集

第十三章論聖書遺傳

第十四章論聖書專為真道之據

訓點神道總論第一卷

米國 倪維思 著
日本 與野昌綱 訓點

第一章論聖書真實

凡人檢閱異書必先究此書係何時所防何人所著即書中載明某時某人又心揣其時其人果然乎否且其所言之意或借喻或實指所載之事或有或無其中所示之義果可確信而依從之乎否今所論之聖書以其真而無偽實而非虛即所謂聖書之真實也夫自古不論何書必有所從來之本原其自以為本原者果與時事相合而閱其意亦無差謬歷代相沿均有授受可考見者必以其所言本原為然而其所載之事亦無不信以為然矣如中國

書之傳
為道之
據

舊約以國之尊崇為證

以國之節例為證

四書五經、燦如日星、必無有下議。堯舜禹湯文武周孔諸聖賢、為無其人者、亦必無有下疑。堯舜禹湯文武周孔諸聖賢、為非作之者、況聖書之可以為據者、較世間諸書、為更多更確、細考之、可得其故也。夫聖書分舊約新約、而其所以證之者、不同也。舊約之書、在猶太國、一若下國中之有史記律例、相與維繫、其中國家之政令、真教之條規、風俗之紛繁、善惡之懲勸、畢集周備、凡君臣士庶、均相需為用、而不可一日廢棄者、此固昭然在人耳目、而非一家所秘藏、一人所私用也。觀此、可為是書之一証。且猶太國時節最多、其儀文較繁、然無不下本於聖書、而與聖書相印証。即如逾越節、固彼國所最重也。至今散處四海、每遇此節、共遵此例、要其所以守此而不變者、實因埃及記中歷歷所載者也。若不以此為緣起之端、亦還問此節究從何始乎。諸如此類甚多、與此書皆可互相印証矣。

以新約為証

自宣己罪為証

不減己罪為証

詳載無遺為証

書外之証不一

舊約後又有新約、繼其旨緒、發其秘奧、而明其道義、其中亦多有引舊約之處、奉是書以為天籟之珍寶、天道之真傳、則觀新約益可為舊約之據。或疑舊約係猶太人所私造、然自余觀之、天下從未有下悅言己過者、而舊約所載猶太人忘恩負義、棄正從邪、淫亂凶惡、常受天災、至其始祖善惡、並列不諱、執此以觀、非與私造之說大相悖乎。非為是書真實莫大之據乎。或云、書雖古傳、恐猶太人所刪改、然此說亦未足信也。何則、是書若有刪改、必先掩己之罪、即不然而減重為輕、改多為少、亦復誰有知之者。乃彼於此處、尚不刪改、而謂其餘獨刪改也乎。況舊約所載、或地名、或人事、無不詳且悉、倘人偽造一書、必非如此。蓋此類緒繁多、不免有前後錯亂、上下覆沓之弊。今觀聖書、詳細無遺、一一可以考証、以為論造、斷不其然。由是觀之、我儕粗知舊約大意、便得其明顯之據、自

舊約罕
有同時
之書
以地下
所埋之
物爲証

諸國遺
禮傳語
爲証

能信此書必實而不虛，具而非偽，但聖書之外，更有可爲証者。不
一、吾試舉數端言之。夫太古之文字，於今罕見，况舊約同時所傳
之書，久已遺失，無從參考，然雖無古書以相証，而幸有足以爲據
者在焉。若舊約內載國名甚多，小者無論已，其國之大者，如所云
巴比倫、尼微等國，其城郭之高堅，殿宇之壯麗，豈盡燬滅而無
片瓦之存者，何至今杳然不知其蹤跡，而人或疑舊約虛而不
實，僞而非真，吁！時日之久遠也，吾亦無從稽考。幸而數十年前，好
事者將巴比倫、尼微曠地，徧處掘尋，得古物甚多，或碑文，或
文，或石雕刻人物，或古錢鈔，其中大多有前皇記號者，雖皆漫漶
而不可識，認者殊不少，均與聖書所載相合。余始聞之，而適然驚繼
見之，而欣然喜會，彙集所掘諸物，編成一帙，茲因集隘，不能盡登，
然後人必有傳之者，不特此也。天下各國之所傳儀文言語，亦有

以祭神
之禮爲
証
以七日
之例爲
証
以身長
壽多爲
証

可以爲証者，其源流始於太古，故無從質考，以知其何時而出，何
故而作。今聖書果爲上古之真傳，諸國之遺言，必當多有相符者。
卽年月久遠，雖有訛傳，亦必有其相同者在焉。余觀各國宰牲祭
神，固昔日神會命猶太國人所爲者，乃讀舊約書，并觀各國風俗，
其事若適相合。後人縱流入於邪，而其本原却由手此。又觀中外
諸國，多以七日爲一週。若中華喪家，以死之日起，至四十九日爲
第七七日，卽終七也。又考中華五經，惟易經最古，內有七日來復之
言，均可與下聖書論神六日造天地萬物而定，以七日爲安息日，
適相符合。又諸國遺書多云，古人身長丈餘，壽至數百歲。舊約亦
言古之人，多魁梧奇偉，壽算綿延。至後人壽之所以促者，以其積
罪盈耳。至洪水一事，各國之史，載之甚繁，皆言洪水滅世，惟留一
舟，沈浮水面而已。此事早已籍籍人口，遂遍傳諸國，實與聖書所

以禍原
爲証

以造人
遺言爲
証

新約之
証更多
以所傳
之目錄
爲証

言洪水者相証矣。希利尼國古諺言人得罪於神而禍延於後者。亦有明証。據云上古之時有一至尊之神持一箱與女。戒曰箱內樂處甚多。爾不可私自啓視。女思之不已。遂違命啓視其所貯樂處之物。盡飛去。女亟掩之。但存一思想而已。是故世間無快樂真福。足適人意者。而人僅空存思慕之心。此言與聖書所云禁食園菓之事。將母同。且中國言搏土爲人。又言男少一脇骨。與聖書內造人之說。若若有證據。然此類甚多。或微或顯。不能盡及。姑舉數條云爾。若夫証新約之真實。因其時更近。故較舊約爲更多。歷代所傳之書。綿綿勿絕。愈後愈盛。愈前愈確。後者若姑勿論。惟以耶穌後三百年間之事。言其大略而已。蓋耶穌後約三百年。即多有新約目錄。流傳至今。與今之新約比對。無少差異。蓋當時之士。特欲明紀彼世何書。爲新約之真傳。由是觀之。可知一千五百年之前。

以教士
之書爲
証

新約全部。與今所存亦無不同。而當時之士。皆以爲神托於使徒之默示。而珍重視之。此目錄之可爲一証也。目錄之外。更有前代教師所著之書。實足以証新約之真實。蓋耶穌後數百年。有諸名士之著作。刊行傳布於今。歷歷可稽。其間多辨論道義。無不以下新約全書。爲引証。天道之用。是故某人引某書。即可知某人之引某書。自以此書爲下天父所托於使徒之默示而來。其所引之書。既無異於吾今所遵奉之新約。非明証之一端乎。耶穌後二百年間。所稱爲名師者。擇其最尊顯者言之。有名阿哩成者。耶穌後二百五十二年而逝。有名斗得良者。耶穌後二百二十年而逝。又有名如士頓馬爾塔爾者。耶穌後一百六十餘年。爲道而受傷害。殞命。此三人皆聰慧絕人。異常博洽。無論教內教外。群奉之以爲高賢。其書具在。可參稽互考。即再上而推之。耶穌後數十年之時。亦不乏

教外之証

以羅馬史為証

約西弗言希律死為証

當時知名之士、所著之書、亦多論教中之事、與聖書之道、今不暇細述、要之、彼各著書者、雖無意於留為後世之考証、適足以為今之明証也矣。○夫新約不第有教內之証、更有教外之據多端、今姑以其大略言之、使初學者知此般之証、為何如之証也。○羅馬史記多有可証聖書者、如聖書言希律王出令、盡殺猶太地伯利恆二歲以下之兒、節見馬太傳第二章一節、由斯觀之、希律之性可知耳。○觀羅馬史言其為王、任性妄為、兇暴殘忍、與聖書所載自無差異、如此者固不止一端、非足証聖書之真實乎。○約西弗者、猶太人也。博學有名、常紀猶太史記、撰作成書。時後耶穌數十年。其証遺留至今、足備參考。其言希律王於誕日、衣金衣、閃閃如日光、臣民稱賀、皆言我君是神、非人也。王亦以為榮、無何有鳥盤旋頭上。一見此鳥甚惡、心竊以為不祥、果腹內大痛、入宮遂薨。此與聖書言希律

約西弗言耶穌為証

搭塞得斯所言為証

西呢介言迦流為証

之死無異、惟聖書言腹中蟲噬氣絕、稍異耳。○見使徒行傳十二章且約西弗書中、亦有下道及耶穌者、言當時有一人名耶穌、送治於彼拉多、言耶穌固聖人也、然不占得僅以人名之。○因下其傳道權能、廣行神蹟、門徒聚集者多焉。彼拉多惑於衆聽、將伊釘死於十字架。越三日復甦、乃其教至今猶行、此說也。○可以為聖書之証。○不獨約西弗然也。○即羅馬有搭塞得斯者、後耶穌約八十年而作史也。○言尼羅王之事、道及耶穌云、教首名基督、當此留該撒為王時、監督彼拉多定其死罪。大意與聖書相符合。又言腓力士者、羅馬人也、為官於猶太、有暴虐貪淫等語。○觀聖書言保羅被腓力士繫於獄、腓力士聞保羅言審判事、則甚畏懼。又欲受保羅賄賂以釋之。○後乃因欲取悅於猶太人、遂遣保羅於獄。○此三者、與搭塞得斯所言無異。○見使徒行傳二十四節。○觀聖書言迦流為亞該亞方伯時、猶

以太舊遺書爲證

以彼拉多行傳爲證

太人欲攻保羅、迦流不徇其請、力爲開釋、見使徒行傳十八章、可知迦流之爲人和平正直、迦流有親名西呢哈者、乃羅馬一賢士、其所傳之書、述及迦流之言行、亦然、猶太亦有遺書、譯名帶理穆、係彼國所最崇者、書中載耶穌事、甚詳、有云、拿撒勒耶穌、希哩女馬利亞之子、自年少、逃亡於埃及、及國、曾習識律之學、復於聖殿內、得靈符、以此術愈工、而名愈噪、後經兩人、誣告、在逾越節日、釘死、所言不止一端、皆與聖書大同小異耳、是書雖後耶穌四百年所作、而其說實早有存者、彼猶太人不信耶穌、而所說尙有相合之處、則吾儕不益可爲證據乎、凡羅馬人、落任某處、各有冊簿、貯在京城、稽其吏治、辨其優劣、他日於國、可以爲史、於己、可以爲傳也、耶穌百四十年間、如士頓馬爾搭爾作書、與人辨論、眞道、其書內有云、爾不信耶穌、蓋觀彼拉多行傳、今雖不及見、彼拉多行傳、而

遂多尼斯言其督爲證

羅馬史言教門事爲證

以教中相敵之人爲證

如士頓馬爾搭爾之書具在、可以取證、明知當時、彼拉多爲官之冊簿、尙在京城、而證耶穌之言、亦在其中也、後耶穌百十六年、有遂多尼斯者、作羅馬史云、我王哥賴底該撒將猶太人在京城者、概斥逐之、以下猶太人屢因其基督而滋事、以是知耶穌身後、未至百年、其道已徧傳外國、且歸教者衆、皆奉基督之命、爲指也、史中多言教中之事、蓋當時羅馬王心惡耶穌教、欲羅織殺之、命守土者訪其其實、奏達京都、故羅馬之官、常論及教中之事、與奉教之人、亦有言教中人、並無大過、徒爲執守、致害觀此、可以知教友之堅信、愈有以知聖書之久播矣、且不特史筆爲然、即分門別戶、與我教相敵者、亦可爲證、何言之、後耶穌百數十年間、名賽拉斯者、與我教持論不合、因加訾議、然觀其書所言、耶穌出身、及其異能、異行、訓誨門徒等語、皆與聖書相符、後耶穌百餘年、有巴非利者、亦

以回
為證

文
總結上

與我教不_レ合。而其言福音書、以為_二真而非_レ偽、實而非_レ虛。言耶穌則云、至尊至誠、使天上之神悅而受_レ之等語。由此觀_レ之、彼與我教中、為敵者、尚不能_レ以耶穌之事、為_レ或妄上也。而猶得_レ疑_二聖書為_レ或偽乎。回教首、名_二摩哈默得_一者、後耶穌五百年而生也。自命不凡、創立新教、然不能_レ不_レ心折耶穌之言行、與福音之書。且明言耶穌之母處女馬利亞、又稱耶穌曰_二真神之道_一、又言死後復活、以及下行洗禮之約。約上所載如此者、皆與福音相_レ合。○要_レ之、聖書可信者、不_レ特據所載之言、所掘之物、即古人遺傳、各國史記、各友書割、以及相與為敵、皆一一合證。其真實之據、種種詳明、豈有_二不足_レ信者_一乎、

第二章論聖書真實以書內隱合為證

夫聖書隱合之據、即秘藏於其中、非_レ精加_二探索之功_一、則不能_レ得也。雖下其據更為_二深奧、未_レ易窮究、然苟得_レ之、自足_レ使_二讀者了然無_レ疑矣。

蓋諸書中紀載人名地名、並年月日時、其所_レ紀錄之事、亦多有_二相關者_一。若非_レ確然自合、終不免_レ有_二自相矛盾之弊_一。所言隱合者、多有_二不相符合之端_一。乍觀_レ其外、似有_レ難_レ合而生疑。探_レ索其中、始得_レ夫至深至足之據。在昔大英國、有_レ不信_二聖書者_一二人、博學自詡、以_二聖書為_レ非_レ確而可_レ信_一。二人會_レ商、各盡_レ其力、各著_レ一書、一擇_二保羅入_レ教為_レ題、一擇_二耶穌復活為_レ題、立意明辨_二聖書有_レ不合之弊_一。然彼於_レ向者僅草草閱_レ看、聖書之大概、不_レ求_レ甚解、而粗忽_レ視_レ之、不知_二中間之妙諦真實_一。今細究_レ其義理、其錯誤之處、莫_レ尋_レ其真實之據、愈顯_レ於是。自知_レ己非、而內省_レ愆尤、悔罪畏懼、而懇求_レ祈禱、翻然_レ自新、做_レ耶穌之徒、身以_レ自牧、將_レ其所擇之題、易而為_レ下表_二揚真神之恩慈妙用_一、明_レ證聖書之與旨實據、自云前_レ所_レ以_レ不_レ信者、即性惡而不智之故也。蓋聖書隱合之處、前代雖_レ略論_レ之、未_レ曾_レ摘出彙錄、勒_レ為_二一書_一。近_レ乃有_二

聖書隱合之數端

大英國名師、名彼哩、其所撰之書、皆言新約隱合之奇妙。又一士人、亦仿其式、將舊約有隱合者、亦互相證據、今已合成一部、刊傳於世。其中所載者甚多、讀其書、猶覺趣味盎然也。惜吾不能遍述、但摘其一、二言之、以爲隱合之式、後必有將全書譯之者、如哥林多前書有曰、緣此我遣提摩太、卽我愛子、忠於主者、就爾、彼將使爾記中憶我之諸行、於基督、如我遍教於各會也。爾中有、人、以爲我不就爾、則自大焉。見四章十七節、隱合、使徒行傳有曰、既竟此事、保羅定意、經馬其頓、亞該亞、往耶路撒冷、曰、至耶路撒冷後、我欲觀羅馬、矣、乃遣下供事之者二人、提摩太、以拉都、往馬其頓、惟已暫留亞西亞、一至二十二節、觀使徒行傳、則知其時保羅欲至馬其頓、亞該亞、先遣提摩太、以拉都、至彼處、雖未言遣之、至亞該亞、而其意却在其間、第言馬其頓者、因先欲到彼處也。保羅寄書達哥

林多、言特遣提摩太、至哥林多城、但哥林多卽亞該亞之京城、所以使徒行傳、與哥林多書、言提摩太被保羅所遣、其說雖異、而意暗相合。哥林多書、只言提摩太一人、使徒行傳、言提摩太、以拉都二人、細究之、亦可得其所、以然。在羅馬書曰、迦猶與我及全會之寓主、問安爾曹、邑之司庫者、以拉都與兄弟、括士、問安爾曹、見三、二、三、節、究羅馬書、書於何地、則知保羅時在哥林多城中、是可知此人時爲官、於哥林多也。且提摩太後書有曰、以拉都居哥林多、多非摩患病、我留至米利都、見四章二、亦若以爲哥林多人也。由是觀之、保羅遣提摩太、至哥林多、而以拉都與之同歸、故土、使徒行傳、紀其出門事、蓋言二人也。哥林多書、要意屬提摩太行事、故第舉其名、亦可也。詞雖不同、而所以不同者、亦自有故。此兩篇之中、更有隱於此者、而意自確實、卽在使徒行傳、保羅欲至馬其

二 隱合之

頓、於是遺提摩太先行、則可知有前後相關之意。在哥林多書又云、爾中有以爲我不就爾、則自大焉。又云、主若愿我則速就爾。此亦先達信、而將自往之相關也。若故意求合、斷無有如是之隱且妙也。既有隱妙相合之處、非即是確據乎。更有後哥林多書曰、我豈復自薦乎、抑我似他人需薦書於爾、或薦書由爾乎、見二章一節。與使徒行傳有曰、亞波羅欲往亞該亞、諸兄弟遣書勸門徒接之。既至、大有益於沾恩信主之人。見十八章。讀使徒行傳、即可知保羅未曾寄哥林多書、時、亞波羅已持薦書至亞該亞。定知保羅在哥林多書言、我不必有薦書、實應指亞波羅之事。此等若不留心潛玩、恐亦未能領會也。吾嘗讀以弗所書、與哥羅西書、見其多有相同之詞意、而其中更有其所以相合者在焉。如下以弗所書曰、我所愛之兄弟、且爲忠役於主者、推基古、將以我事、且以我之所爲、

三 隱合之

悉告爾、知我特爲此遣之就爾、使爾知我之事、使彼慰爾心。見六十一、二節。似以弗所書、即係推基古所寄。而閱哥羅西書曰、可愛之兄弟、推基古爲我共役者、且在主爲忠僕者、將以我之事、悉告爾、知我欲其知爾事、慰爾心、緣此特遣之就爾、且同遣忠信可愛之兄弟阿尼西母、彼即爾中之一、其二人將以此處之事、悉告爾、知上焉。見四章七節。似此書亦係推基古所寄。且窺以弗所書中之意、可知知保羅寫此書時、已爲道繫於獄也。在哥羅西亦如之。由此可知此二書、是一時同寫、一人并寄。所以書中詞意語句等、大略無異、皆理所當然也。如此者、不勝彈述。吾姑就其簡切者言之。非明証聖書之真實乎。然徒以聖書爲真實無僞、尙未知其高出尋常再細究其來由、可知非惟世間之眞道、而其原實由於天上。吾且於下文詳言之。

第三章論聖書由神以道自合宜為証

此章及下數章較前章更有進言聖書非僅真實可信、而且由神不由於人、由天不由於世。吾見世間所謂教者、或妄言天上之神、或謊言死後之事、觀其憑依、皆其所自為、安有實據之可信。蓋天上之事、本世人所不能明知者。欲得其實據、非由天之示不能也。以下世人萬不能自地而登天、亦不能自死而再甦。天上之榮光、死後之禍福、何從而言之哉。所以孔子未嘗言神與死後之事、而我敢言之、或不免荒誕不經之謂。但神於我有實據之可信、則我於人自有實事之可証、否則能侃侃而言之乎。所謂可証者、約言之有、二、聖書之內外是也。下三章以書內為証、餘悉以書外為証。細窺本章道合宜之証、必知耶穌之教、與世間之教迥異、知其與世所見人所作者迥異、則更知是書非出於世而為人所造者。

與心相合為證

也。今有人問聖書果出自天乎、吾以為下即心可以証之者。夫人是非之心、固天所賦、聖書之道、亦天所昭示、二者固有同原。若聖書中不能合於我心、則謂是道非出於天者、宜也。彼釋教等書、爾試息心體之、其於我是非之心、多有不相合者。即如下人拜偶像以求福、焚紙灰以當錢、或作血汚池會、孟蘭盆會之類、固不容深究其道、而遂知其非也。聖書之道不然、其所顯示之據、瞭如指掌、即縱聞其道、未有或逆於心。此固非聖書之強以服人、亦非人之強為服也。道使之然也。是即心可為証矣。夫與心合者、亦與世事相符。世間著述繁矣。論天地人物、其事多反常、而與人之耳目見者、不相洽。彼為是說者、搜擇奇異、以悅人目、甚至人不類人、物不類物、似別開一世界矣。乃聖書所言、皆倫常日用、與人事相合、安有所謂怪誕奇異之事、娛其耳目、蕩其心志、使吾人所難決信乎。安

與世事相符為証

與人情
相順爲
證

與長神
求福相
形爲證

有使下吾信中猿負地球之說乎。安有使吾信陰陽杳渺之說乎。牲醴
籩豆不過人所食也。安有指爲神所饗乎。棺槨墳墓不過親所葬
也。安有指爲福所憑乎。乃世人多惑於此。當亦始作書者。作之備
也。然此類甚多。聖書苟有一二言之。吾亦不能無疑矣。凡人自著
一書。雖存心固正。秉筆亦公。而苟可以掩護者。則固爲掩護之。况
爲所親所識者乎。惟聖書不諱人短。不掩人長。善者善。惡者惡。固
褒貶之必明。卽始善終惡。始惡終善。亦闡揚之極當。吾每見諸書
所錄。極善極惡之人。亦若非人類所能爲。非人情所可近。此必有
言過其實也。若聖書所云。平易近人。正與我生平無異。使我知書
中所言之善者。非令吾不可幾及。所言之惡者。又令吾早爲防範
也。使吾明知作之者。不欲令讀者之驚奇而好異。故將深微之道
理。親切之事情。指示之也。且夫人心之所欲。極難鑿矣。觀世人所

救罪之
法適宜
爲証

造之神。卽以知其心之所欲何則。人莫不自知。薄質則必求神以
相之。於是思下一有智有能。能保佑黎民者。如關公而關公之祀。遍
行天下。人莫不自知有罪。則必求神以救之。於是思下一大慈大悲
能普救世人者。如觀音而觀音菩薩之號。傳誦萬人。或困窮則禱
財神。或疾病則祀藥皇。以至遭不白之冤者。每泣懇於城隍。速報
司以爲其能報也。嗚呼。人心之愚。其若是乎。夫亦以爲一方有一
神。鑒臨之一一事。有一神司察之。故多設其偶像耳。豈知聖書所云
獨一眞神。於人諸所思想。諸所懇求。諸所畏懼者。己無不悉具而
相合矣。夫人所思想。所懇求。而又畏懼者。莫有過於罪之赦。乃不
知罪於何赦。而以己之思維。或齋僧。或焚疏。或燒香。種種不一。其
愚者賤者。無論已。雖在搢紳之家。亦有下陷此惡習者。吾讀聖書。其
所傳大旨。亦惟此赦罪一法。使吾儕可以懇求。可以想望。以解免

適用於萬國萬人萬世為證

此畏懼之心者。亦赦目前之罪。而獲死後之福。已耳。然則聖書中供人之欲。弭人之憾。既妙且備矣。而猶疑其非明證乎。且世間諸教。或合乎一國之人心風俗。傳至異邦。遂不能行。即一國之中。或與才智者相合。而愚魯者不相合矣。富貴者相合。而貧賤者不相合矣。以至老幼男女。亦有難繩以一律者。雖當創起之時。或一倡百和。而時異世遷。有入焉起而更之。遂視此道如故物。若聖書之道。不論何國。不論何人。終無不適用。雖愚民亦能得其大旨。即賢智亦莫窮其廣淵。至於萬世先後相隔。亦無與此合與彼不合之別。由是而知此教。非世間之智能者。僅合一國之人心風俗。而故作之。是實造人之主宰。為普天下各國之可以合用者。而故創之也。聖書言人之善惡。亦有美訓。可證人。或為善。而其心內之德。人所隱而難見者。聖書已無一不宣言之。人或為惡。其心中之險。人所忌而莫測者。聖書已無一不明責之。若世所謂五倫之道。亦莫不有純全之訓誨。粹美之楷模。若何而君臣。若何而父子。若何而夫婦兄弟朋友。皆一一可以對鏡。然五倫之上。又有二倫。所謂神人之倫是也。蓋神會屬示我曰。神於人若何關涉。人於神若何盡分。非特世上目前之事。即生前死後。皆歷歷言之。其道非大備而無憾乎。余嘗觀世間諸書。其演說假借者。無論已。雖至談道之書。亦有下虛實並載。善惡混淆。或莊重而言之。忽又涉於猥褻者。此類極多。即據太上感應篇首。有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此何等鄭重語也。而下卷云。毋唾流星。指虹霓。跳竈越井。等語。是皆以至大之道。而與至小無謂之事並載。豈不貽笑於大雅手。若聖書中所勸我者。皆吾人當為之事。所戒者。皆吾人不當為之事。如道路然。劃然分界。則邪正自別。而且勸我之中。無一毫

諸德兼全為証

善惡輕重分明為證

所忌而莫測者。聖書已無一不明責之。若世所謂五倫之道。亦莫不有純全之訓誨。粹美之楷模。若何而君臣。若何而父子。若何而夫婦兄弟朋友。皆一一可以對鏡。然五倫之上。又有二倫。所謂神人之倫是也。蓋神會屬示我曰。神於人若何關涉。人於神若何盡分。非特世上目前之事。即生前死後。皆歷歷言之。其道非大備而無憾乎。余嘗觀世間諸書。其演說假借者。無論已。雖至談道之書。亦有下虛實並載。善惡混淆。或莊重而言之。忽又涉於猥褻者。此類極多。即據太上感應篇首。有曰。禍福無門。惟人自召。善惡之報。如影隨形。此何等鄭重語也。而下卷云。毋唾流星。指虹霓。跳竈越井。等語。是皆以至大之道。而與至小無謂之事並載。豈不貽笑於大雅手。若聖書中所勸我者。皆吾人當為之事。所戒者。皆吾人不當為之事。如道路然。劃然分界。則邪正自別。而且勸我之中。無一毫

於真道
中自有
其証

於天道
中自有
其証

可惡者在戒我之中、無一毫可好者在。雖善惡並載、亦在其人自爲之、非教其爲惡、亦所以垂戒後人也。况聖書所載善惡、非因其衆著之善惡而定之、蓋窺其內心、不觀其外貌、亦何莫非以善惡之途、燦呈於目前耶。由是觀之、是道者、不遠人、則其據不在是道之外、乃在我心之中、亦何必舍此而他尋哉。姑勿問此道、始於何時、出於何處、其本原若何、其憑依若何、凡人同受天父所賦者、乘弊之良、是非之心、自足以証之也。亦惟於此道中、省察之、慎思之、明辨之、而其據自可得。非以他端作証、而待外求、亦非信人言爲憑、而馳外務、惟以固有一之天良、証自然之真道、怡然自悟、而有所得、快然自信、而無所疑矣。夫於是道中、既得其自証矣、而由天而來之道中、亦有明證。其爲由天之道者、吾試更深言之。天地之間、發育萬物、形形色色、實繁有徒、紛紛紜紜、取類各別、然有由天所

真道自
証爲證

生者、有爲人、所作者、鱗目分明。如日懸於天上、此固神所造、非人所作者、明矣。聖書之道亦然、其來由之正、令人視之、瞭然於目、慊然於心、而不疑其由神或由人也。凡夫信道者、均必賴此證而成其信。其餘各證雖多、皆不及此之明顯而易知也。愚魯之民、豈能細究聖書之本文、參稽同時之古帙、博考古賢之紀載、然不必待如此之證、而後信者、因一己之本心、有獨喻之明証焉。觀聖書訓人一切、如掌大權、令聽之者、倏忽猛省、立地信服、非因其可証者之明顯乎。明顯易得之証、更有不可不言者、即聖書自爲其証之謂也。何則、世人略涉聖書之旨、明知其道具實而且切要、其人賢能而且聖德、其據明顯而不可猶疑、而作書者、自云此道非出於一己、亦非出於世人、乃出於天地之主、而有天命之重。是其所以自証者、豈非爲確徵乎。豈有二誠而爲僞、真而爲假之理哉。

第四章論聖書由神以下高於世教出於人智上為証

前章論聖書之道中、既有由天之明証矣。然何恐世人、雖下以此教為正軌、而意見究未能深造其極。不知此道真實而且深遠、若仍視為與世間常尋諸教相平列、則謬甚。故於此章、先以凡聖人之道云何、而後以耶穌之教相較、可知其淺深高下、迥不相侔矣。夫人為萬物之首、知人尤為睿智之先。故樊遲問智、孔子曰、知人而已。書曰、知人則哲。大學有云、自天子以至庶人、壹是皆以修身為本。而修身不可不以不事親、思事親不可不以不知人、思知人不可不以不知天。是故不修身、何以能盡人之本。不事親、何以能修身。不知人、何以能事親。不知天、何以能知人。是即中華之大聖人、以知天知人、為學道之基、所必不可少者。而西國凡明於道義者、莫不以為然。天下之廣大、世事之紛繁、斯二者為世人之要務、真道之

真道之大端

西國之聖人

綱領也。西國從古不乏聖賢。講論神人之道、著書立說、傳布至今者、歷歷有人。而羅馬希利尼二國、最稱文盛之邦、其聖賢亦多。知名之士、茲無暇一一詳述。考其最著名者、莫過於瑣格底、巴累多二人。巴累多受業於瑣格底、曾有師徒之分。二人生於中國東屬紀、約與孔子同時。此二人者、深知厚德、發明義理、援引古今、考訂是非、得失、其所著書、流傳甚多。其中辨論造化天地之主宰、以及論人之靈魂、永遠不滅、死後禍福之報、為生前善惡之應。其學則以學神之聖、為至德、故修身必先知神。其言待人、以及倫紀綱常之犬、無不真而且切。於人為善、則孳孳勉焉。為惡、則諄諄禁焉。亦有至美之訓、於修身齊家治國之道、亦常論及、美則美矣。然其論萬物之根原、其意則杳渺未明。其旨則猶豫未決。論神、雖知有神、而不知神之性德、若何聰明、若何正直、若何調理萬物、若何管治

東方之聖人

萬民之神與人有何相關之處、神視人之善惡、若何降禍福之報、何者為生前之本分、及死後之關係、皆不知也。明知有大主宰、而不免為習俗所囿、故以鬼神並載、而不別其真偽。其論人之始、人之終、皆無確論、事神之理、救靈之法、亦無良規。有時人詢以道義、彼或謙謝以未明、或論議而未盡、或持疑而不決。人雖稱之為大智、彼則嘗云、吾愈知而覺不知者愈多、愈明而知不明者愈廣。此吾西國之聖人也。至東方之國、莫大於中華、中華之聖人、尊孔子為天縱至聖、其言五倫五常、達道達德、以及格致誠正、修齊治平之屬、所論之端、所止之處、與西方之聖人、大意均歸於一致。論道之大原、出於天、而不論若何為天、論知人必當知天、而知天之知、亦未嘗明示一論、神之德至盛、洋洋乎、如在、其左右、可知其敬神、而知神道之至要、然未嘗言何者為神、神所以為神之道如

天下異端

何論人、則言倫常日用之經、不言其始終本末之故。且云、未知生、焉知死。知有獲罪於天者、而不知祈禱之理、赦罪之法。且習俗所囿、與西國之聖賢亦無不同。夫邪祭之道、早已入世、而後世之聖賢、相從師古、而不為立異矯同、至於古有敬鬼之禍根、祭先之虛謬、流傳至今、大逆乎事神之真理、玷辱孝親之大道矣。且孔子論道、常有不知之言、論道之傳、常有不行之嘆。或曰、孔子不語神之、道、非不知也、恐索隱行怪、驚世駭俗、詭僻之詞、漸入於邪耳。故寧不言、以為杜漸防微之見。然人嘗入於邪、因不能得其真之故、欲絕滅邪說、莫如以真道攻之。吾知孔子所以不語者、因不得其傳、正所謂知之為知之、不知為不知、是知也。故得天下大智大聖賢之名、為中國萬世萬民之師表也。聖賢之外、更有異端、如楊墨是也。後世又有佛老二教、古人所謂佛老之害、甚於楊墨。誠哉是言。

世人之
暗昧

其所論之道邪僻怪誕、荒謬不經、無非出於自作自爲、猶中人之私欲乍觀其大意、則不合於心、細究其來原、更知其虛妄無憑。其大旨竟以死人擅尊之爲神、大悖乎真道、而煽惑愚民、愚民亦多有信從之者。蓋佛氏入中國、乘正道之敝而來、禍延至今、不可收拾。雖其高自期許、引列多端、盡歸於空談之無補、於世教之正道、有大不然者。嗚呼、天下如是之暗昧乎。知天之知己失、知人之知又不能全。雖同爲天之赤子、實與天父相疏相棄、自覺不肖、而不能見父之面、不知中間有調理之中保。即天下聖賢、窮其理、亦未嘗及天道之大端、而挽回之歲月愈多、愈遠真道、危者愈危、微者愈微、其何以至於斯極哉。其將如之何、而可哉。幸天下無可如何之際、天父大開鴻恩、賜耶穌降凡、挽回真道、而顯明其聖旨。不第謂己能誨人、且謂己能救人。不第救己一國之人民、且能救天下萬

耶穌之
道

成聖人
之難

國之人民。於萬世之前、萬世之後。於是施教於衆、而執掌天道之綱領、發明其細微曲折、無隱不彰、無微不顯。不第謂知我者天也、而且謂知天者我也。其教中之道、論神獨一無他、無始無終、無所不在、無所不知、無所不能、性德純全、以及若何造成天地萬物、若何管治萬民、均一一有所指示。論人終始本末、赦罪救贖之道、生前死後之關、事神之道、享神之福、無不悉備。其誨人之法多端、而以一言蔽之、即所云用全敬愛生爾之天父、亦當愛人如己而已。論道至於極深極奧、而未嘗有未知之說、與難知之色。未嘗有言之不決、誨之不明明。當時信道者寡、阻道者衆、而自云其道必通行於天下。且言天上之事、朗然無異於世間之事。言未來之事、無異於現在之事。知人之心、無異於觀人之外貌。其知能奇異、與世間諸聖賢、何其不同也。夫聖人深知厚德、其入聖之域、自有循

序漸進之功、不能立地而成。必須奮勉其志、益修其德、而後可底於成。故瑣格底少、從名師、年至六旬、始能施教。巴累多先受業於瑣格底、其師沒後、遍遊文物聲明之國、廣交才人學士之友、博覽古今所遺之書籍、窮究天下所由之義理、而後立教。讀志學一章、知孔子十五而志於學、三十而立、至七十始從心所欲、不踰矩。矻矻窮年、尙有假年學、易可以無過之論。此皆以人立教者、必如是始可爲師表、而耶穌設教、則不然。考其降生之國、爲猶太、當時乃天下至無名之小國、漸長於加利利、亦國中所輕視之郡。其里居掌撒勒、乃郡中最僻野無文之鄉。未嘗受業於名師、亦未嘗交遊於名邦、年三十而施教、三年而畢、乃事其道既全、且美、無可指摘、亦無可增補。故論近明易知之端、耶穌之道、與聖人之道、相合也。而論其高遠深奧、多有不同者在也。天下諸國之聖人、歷千百年

之久、群盡其力、未得真道之要旨、是凡聖人以人立教者、不能知天道之大端、明矣。耶穌兼神人之性、無庸學力、無庸奮發、而示天道之周全、如指諸掌上、是耶穌非聖人、更明矣。或欲以耶穌處於聖人之中、曷不思耶穌之道、較聖人之道、高明悉備如是、則神人與聖人、豈不大相逕庭乎。是即耶穌教人所不能教之道、行人所不能行之事、而服天下萬民、蓋其人出於天、而降凡作救人之主、其道出於天、而傳世爲救人之道。人在是、神在是、即道在是矣。

第五章論聖書由神以前後相符始終如一爲證

前章既以聖書之大略、較之諸聖賢之書、而得其高遠深奧之證矣。此章更與世人之書、相較、其意非與前章同乎。曰否、其所以較之、有不相同者焉。今將聖書始終本末、詳加校對、若與出於人之書、了然無異、則可謂其由人也。倘果有區別、豈猶可謂亦出於人

一人所著書有差異

各人著書差異更多

乎。嘗見世上一人所出之書，統前後觀之，亦有不符之處。或因已不留意，將前後序次紊亂，即一卷之中，亦多犯此者。究亦莫之知也。雖下悉心參酌，預防人之指斥，其不符，必使始終一無相背。而後已。詎意一己防範於前者，難免被後人訾議。於後於其書，故一意相合之中，明指斥其不相合之處。此即無意而自差者。更或年大智增，較前自有進境，故其今日所作之書，與昔日所作之書，固明明不同也。一人所作之書，既如此，各人所作之書，互相比較，其差異之處，當更多。蓋人各有私議，各有嗜好，設兩人於此，共親視一事，命筆紀載，事雖同而措辭各異，立意自殊，故有相合而不相合者。若將事中所以然之理，細察詳辨，恐其差異愈多，或有大相反者矣。是故世間不論何教，其教內之士，各抒意見，而表明其道之大義，言中必有彼此不相合者。於是分門別戶，往往出於同學之人。其

世代分離差異

聖書兼三不合而無不

差別立異之處，或多或少不等，每至互相抵角，而大不相同矣。同時同教之書，尚如此，分異況異世之書乎。世人每厭故喜新，偶有所得，因自詡聰明，將前人著作，或稍釀改，或竟易置，自謂故不如新矣。然而後之視今，亦猶今之視昔，他日將我生平所著述者，焉知不鎖燬殆盡乎。此前代後代之書，其要旨往往有不相同者也。惟聖書之作，兼上文所言三不合之故，非難合之甚乎。蓋作此書者，共三十餘人。而其時相去約有千五百餘年之久。全書有六十六卷，著書之人，有下設立律法，與規約者，有權能威力而為王者，有和平謙遜而為王者，有牧牛羊者，有司稅者，有漁魚者，有業醫者，有學博才優，能兼有者。然則作者如此之多，其年代如此之遠，地則遼闊，時則久溼，何如是而能渾然相合耶。更思下著聖書諸卷者，其所著之國既不同，則其受業之文字，熟習之風俗，又不同。其識

見更難歸於一致。想最初乃摩西自古在昔紀舊約初卷。自少在
 異邦埃及國王宮內習埃及文字古學而得埃及博士之名。最後
 千五百年有保羅習希利尼文字。其風俗學問與埃及國迥然不
 同。此二人相離之間其他著作極富。據人之意必以為此諸書之
 差異當倍甚也。今觀聖書諸卷反較之他書更覺渾合無間。蓋聖
 書中紀載之處或紀之詳或紀之略或一時未紀後人續之總不
 見相為牴牾也。即講究道之所以然其意亦歸於一致。教中或以
 書相往來或以書達某處其書極多亦極詳即細微曲折無一不
 合乎宜。此非特一已所作前後俱合即將他書相較亦無有懸殊
 也。此非特一代之中無相沿革即前代後代相傳者亦無不然。自
 本至末其論神之權能與奧妙之聖德固如合一轍。論神理萬事
 管萬物同出於一律。贖人罪救人魂亦同出一法。至論人之性情

諸書合 成一部

若將我生平活現書中無不同一色相也。如是之相合為世間所
 未嘗見者不可證此書非出於世人之書乎。然聖書之奇異其莫
 大之據非僅諸書衆多不相牴牾又能相需而合成為一部耶。蘇
 以前將各預言者之書彙集成舊約而舊約之意周至其中無
 相背者。耶穌後將使徒之書集成新約而新約之道美備無差。今
 復將新舊二約合成為聖書全部而聖書之本末渾然無缺。自始
 至終毫無相背之處。舊約開新約之先班班可考。新約繼舊約之
 後歷歷有徵。吾讀舊約愈以知新約之意旨即新約之意旨可以
 解舊約之奧妙矣。凡救贖之道在舊約開章已言之矣其後漸相
 發明至新約透徹無遺可云醇備。且當時作之者彼此未曾面商
 前後未曾預訂而乃相合如一猶四肢百體合成一人。欲增不得
 欲減不可豈非天下一大奇異之事乎。由上而觀之知聖書妙合

神道總論第一卷第五章論聖書由神以前後相符始終如一為證 四十七

所以合
一之故

無間、固迥然與世上之書有別。况合衆而成。我等視之察之、能不一驚爲奇異哉。然如此渾合、必究其所。以渾合之故、其故亦易得。聖書內言此書固聖人由聖靈而作、不過借人之手、代作之上也。所以書雖多、而其旨則一。其原本於聖靈、始能前後相符、始終如一、自可爽然無疑。除此之外、並無別論、非確證。此書由神不由人手。

第六章論聖書由神以神蹟爲證

前數章、已悉從書內所載爲證、足見下聖書之高、出於由人造者。今見此書異於庸衆、而作之者、非有驚人之才智、出類之學問、可知。此書原非出於此人、必由天之顯示而作也。但僅就此而論、則人恐以爲未足。何則、我徒取聖書之真實、合宜、與妙、以告人、人雖知其美、且高、而或者曰、此固較世上之諸教、更真實、合宜、與妙者也。卽以爲耶穌乃聖人中之特出者也。然則彼之意如此、又未能下思。

神道必
以神蹟
爲證

及此書之來原、深知此書之由神而不由人也。夫確徵聖書由神而來、且使下人無可推諉、解說者、無若神蹟之可證。初傳聖書之道者、自謂此道得之於天、但由天之說、乃世間所罕聞、聽之者焉能信。其從天而不從人哉。焉能不疑此道爲傳道者之擅講、而故言其從天、以惑世人哉。若觀傳道者之所爲、或講道、或行事、雖甚奇異、而總不離下乎。出於人者、則粗忽之徒、愚魯之民、恐仍以其道爲人之道、其事亦爲人之事而已。要明證其事、必將天下所不能爲者、彼獨能爲之、人始知其言非托之空談、因觀其所行、奇能神蹟、必知其有神能、以輔相之、而始能爲由是則聽其所講之道、亦知下其有神之默、以付托之、而始得傳。蓋神榮光之體、雖不可明現於世、而神之異蹟、妙用、與天道相輔、足以證天道之來由也。以是知下神欲傳道於普天之下、固必有神之異蹟、相證之、而爲無

神蹟非怪

レ可ニ或疑フ之據上荷言ニ山レ天之道、而無ニ異レ常之事、爲レ證、我亦不能レ無レ疑
矣。或謂孔子不レ語レ怪、於ニ神蹟之道、若何。曰孔子不レ語レ怪、宜也。夫孔
子之學、專務ニ乎人、其言ニ人之道、亦惟從ニ人之性、講究、而出レ之。若人
所レ設レ之教、而有ニ奇レ異レ之行、是爲ニ怪事、其道即爲ニ邪道。蓋人所レ行レ之
事、若高出レ於人、類、而冒ニ神所レ爲、何莫レ非レ怪。乃神自行ニ神之事、或以
レ此能授レ人以代、行レ之、是爲ニ神行ニ神事、雖レ異レ也、仍常也、何怪之足レ言
哉。夫聖賢若有ニ奇レ異レ之行、則非ニ聖賢也、神之所レ爲、若了無ニ奇レ異、則
非レ神也。况我、我所レ言、神蹟、是於レ怪固大不レ相、亦非ニ怪、可レ得、而冒レ之
也。蓋世間所謂爲ニ奇レ異レ者、或行ニ事、稍異ニ於庸衆、遂以爲ニ奇レ行、不可
レ及。若ニ聖書所レ言、固非下人所レ能得、爲者、且世之所レ謂、奇レ異、其所レ行、
人、並姓名無レ有、知之者、論ニ其地、則故爲ニ隱、辭、論ニ其時、則故爲ニ溷、遠、
人所レ口傳、未レ能、目擊、者、若聖書之神蹟、證レ之者、赫赫有名、言レ之者

世人必
以奇事
證天屬

亦皆親見レ之、或親爲レ之焉。其時、其地、其人、明載ニ於聖書、而至今、遺
傳無レ謬。且世間所レ言之怪異、或故行ニ於密室、僅爲一二人所レ見、證
者、若聖書所レ言、皆呈於衆前、且世間之奇異、乃往往爲一一人之
私務、一家之瑣事、無レ足ニ重、與世道人心、毫無ニ關、涉。若聖書所レ言、
固關乎一國、與普天下、焉。且或有ニ一教之中、尙能信從、投レ之他教、
遂不能レ信、若聖書所レ言、親愛者、固信、嫉忌者、亦信、更無レ有下信、與不
信、之別。由レ此觀レ之、聖書之神蹟、可下與世間之怪事、並論、乎抑、人心
亦有下可レ證、神蹟者、俾知ニ其理、固當然、而不可レ易、觀ニ世俗、即、可レ得、證
據。若中國有ニ感應篇、勸孝文、等類、皆言ニ天之屬、示、亦無レ不、載、奇事
異蹟、以爲レ證、因知、世人心、一思、天之有ニ垂訓、當、必有、此證據、但
細究ニ其證據、實係、假借、則所レ云、天之垂訓、亦難レ信、其有、一矣。蓋天下
有レ真、必有、偽、其偽者、若與、真者、不、相似、而、不能、與、真者、混、淆、則亦

神之異能有二

何謂神蹟

不得謂之偽矣。是故有異必有偽。見其偽須知必有其異。而當深究之。詳辨之。明證之。切求以得之。而後已焉。夫聖書所言神蹟。其大端有二。一則顯於神所行之蹟。今所言神蹟是也。一則顯於神所示之言。乃先知預言是也。此章但以神蹟言之。夫神蹟者。即神所行之異事也。故人所以行者。雖甚奇異。不得謂之神蹟。若非神明。顯示於人。使人心毫無疑忌。亦不足謂之神蹟。蓋神所行之事。燦呈目前。固不勝指數。如下日月之迭更轉運。花木之應候發榮。人生由於得食。人死不得復甦。皆神所常行之蹟。雖奇妙莫測。不過為事之常。未可云異蹟也。蓋天地間莫不有自然之理。自然之理。由神而定。既由神而定。亦惟由神而改。見有所改。必以為神之作為。苟令日月不迭。為轉運。花木不應候。而發榮。人則無食而生。死則復能再甦。神何獨不能也。何獨不可易常而為異也。此即吾

神何故而顯奇蹟

所言之神蹟也。神將天地自然之理。易常為異。本非故為播弄。亦非無故而然。且非因小故而為此也。所以如此者。總為有益於人。顯榮於己而作之。蓋神行神蹟。猶如官之行事。必加印信以諭之。使民知所信從。古時摩西傳神大旨。引以色列民由埃及至迦南。設立一國。復傳三十條誡。與律例。因此事之大且重。所以神必授之。以異能。若官之加以印。使民知而遵之也。猶太國世有預言者。宣神之訓。誠神亦以能賜之也。耶穌自天降生。欲宣明己實為神子。其事為更切更要。故其所行神蹟。為更奇更多。耶穌後有使徒傳教。設立公會。著書發明神旨。世事莫要于此。故常得行神蹟之能。以成之。然使徒等行神蹟。與耶穌不同。耶穌以此能為己之能。而無他依賴。而使徒賴耶穌之名。不敢稍歸此能。此榮於己。常言吾能如此。非我也。乃賴耶穌之名。與能而為之。或曰。至今何以不見

神蹟之據

作者者

為證

歸教者

為證

歷代之書為證

神蹟曰神蹟即為默示之據自使徒之後天未賜默示於世所以下以無中施神蹟之故耳吾以神蹟為聖書之據或曰神蹟究有何據將何以知此事之已行於世耶故吾先以別事證神蹟後則以神蹟證聖書矣試思作聖書者紀錄神蹟皆其所親睹或所自為故彼未嘗疑其事之或有或無或虛或實也若人謂其事之虛而且無將毋疑其書之全無真實不過藉此以驚炫世人耳但傳道者既如此聖德所傳之道又如此美備而謂是書皆偽特藉此以驚炫吾恐其必不然也當傳道時信徒歸教者甚多皆一一可以為證何則所言真蹟即在彼等進教時固為其所目擊也若以為無彼等豈遂能恃此而歸教吾恐未能如此之易欺也且當時信從者多豈能一一而欺之我何復疑其事之有否乎當時信聖書之道者多有傳於後世無不言神蹟之確而可信亦從未聞有下人嘗

聖書神蹟甚多

議謂此是虛偽者且舊約所載之神蹟非但猶太國人信之即外國人亦信之至新約所載神蹟非徒我本教人即猶太國與別教人亦無不以為實斯時非無與道為敵者若能指其為虛且偽恐彼且言之甚悉矣而在別書中縱強為解說亦以為此不過識緯之學也若言其無者則未之有也新舊兩約載神蹟甚多吾無暇詳言然其類雖多總歸一一致因神蹟之中惟耶穌所行最為切要吾試言之蓋耶穌所行如下以水為酒以數餅食數千餘人一言之令俄頃除病逐魔起死回生叱風浪俾靖息在海上能步行之類從可知凡物及人與鬼皆服耶穌之權聖書中載耶穌神蹟最多所載者亦非括其全惟擇其要者舉數端以為模範而已此等神蹟皆顯然燦呈於衆目親愛者見之嫉忌者亦見之亦非預為預備也蓋隨時隨地而行亦未有於所行者而或有未成又未有於將

至大之神蹟乃耶穌復生

以使徒之言為証

行者而或辭以不能也。若有於此於神無不知無不能之義，何居乎。我又安能無疑耶。且神蹟之至大，而又為人所至要者，莫如耶穌自死復生之事。蓋未死之先，已預為明言。衆人皆諦聽之。若此事果不能驗厥成功，則耶穌一生所行之事，俱歸烏有矣。所以保羅有言曰：若基督未復生，則我之宣徒，然爾之信亦徒然。見前多書十五。由是知耶穌所行之道，皆賴此復生矣。故其餘之神蹟，無暇備舉，惟以此一事詳言之而已。蓋耶穌復生之事，使徒固明而有証，當其釘死及死而復生，彼俱一一親見之。見者雖非一人，而所言之事皆一律無差。然復生之事，乃使徒所最難信者。細考其事，而更有其確據。耶穌未死之先，雖預言三日必復生，彼使徒等終不望其至是也。及數婦人味爽就墓，見耶穌復生，告於使徒，皆不之信。厥後使徒十人見之而信，惟一名多馬者，未信，仍不之

以門徒行為証

以晚登為証

信衆門徒謂之曰：我儕已見主矣。彼曰：我若不見釘迹在其手，並伸我手探入其所刺之脅處，我不信也。越八日，耶穌偕至於衆前，曰：爾衆平安。願謂多馬曰：可伸爾指而視我手，可伸爾手而探我脅。見約翰二十章二十。由是觀之，先固一心難於信，而後則一心堅於信，非為復生之故，而為何故乎。非可為復活之明證乎。非特此也，即門徒之行事，亦可為証。當耶穌被入送治釘死之日，門徒懼，遂散焉。其信心亦若與之俱失焉。在衆前不敢承認曰：我為耶穌之徒，又不取宣揚曰：此是耶穌之道。其膽若甚怯，其氣若甚餒，及數日，其膽若甚壯，其氣又甚奮，非特信於一心，而且堅忍過人，不避艱險，明明承認曰：我是耶穌之徒也。明明宣揚曰：此為耶穌之道也。即為道以受害，因信以亡身，亦無不可。噫，前則如此，後則如彼，若非為復生之故，則復有何故，而能如是乎。耶穌於送治之

衆人不以爲証
耶穌必死之證

夕、設立晚餐、信者守此例、回憶當時耶穌取餅、擘之、祝曰、此乃我身也、又取杯祝而予衆曰、此乃我血、爲衆而流也、以此故、當內記於爾心、至我復來之時、倘此後耶穌未曾復活、彼門徒猶肯信其復來乎、猶肯守此例、至今日乎、當耶穌死後不數日、在耶路撒冷聖殿內、或他處、使徒常向猶太人指之曰、爾所釘於十字架者、今已復活也、若耶穌未曾復活、彼能如是言之耶、即聽之者、亦當明斥其誣矣、或者曰、耶穌復活、固是有據、但恐當時釘於十字架、未必然即死、迨後取屍至墓、痛苦稍紓、傷痕漸復、從此復活、是未可知、然而耶穌釘於十字架上、却經歷三時、見馬太二十七時、有欲取耶穌屍者、彼拉多已詳問耶穌死否、四馬可十五章四十四節、四十守架者、亦見其已死、哀之曰、死矣、且猶恐其未死、以戟刺其脅、血水流焉、約翰十九、三十四、而况自架取下、即耶穌之徒、若稍有可救、豈遂以

桌布裹之、置於新鑿之墓中、而不望其復活耶。○聖書所言諸神蹟、其證固多、其據固足、吾即就其最大最要者、而申言之、是既有明證、其餘何庸猜疑、今見神蹟如此之多、証神蹟之真實、如此之衆、豈非爲聖書由神之足據乎。

第七章 論聖書由神以預言爲證

前章論神蹟、是即所謂異常之能、此章論預言、是即所爲異常之知、皆歸於一致也、皆爲人所不能爲、而爲神所獨能爲也。○吾觀下世之雅、擅聰明者、其於後日之事、總不能預知、夫世上之人、士農工商、四者概之矣。故不論何人、皆謂今日如是、後日必當如是、畢生碌碌、半世勞勞、以爲久長之策、獨奈何、後日之變、更與前日之想望、固大不同耶。○今有士人焉、當其離疏釋褐、出宰三方、隅、莫不望此後之國、運昇平、民心悅服、萬事皆歸我掌握也。不知國運有轉移、

未來之
事人所
不及知

民心有更改萬事亦多不及備將前所百計圖維者今則一籌莫展矣。若夫央驚逼人、囊括宇宙、固居然一世之雄也、豈知大寶猶未及登、而首領已不獲保乎。又如商賈之輩、以貨殖為計、或逆臆夫是物之何貴、何賤、質貿然不難傾家、資為中壘、斷之謀、於是侈然得意、謂富貴可立致也、豈知勢有相反、事有難防、前所望其貴者、今賤矣、前所望其賤者、今貴矣、將前所望為富貴者、今且求為貧、而不可得矣。以是而推之、人人、凡今年所遭逢者、豈即去年所夢想者乎。今年所夢想者、豈即明年之遭逢乎。從可知日後之事、固人所不及料、若少有可料、及一著、直是為時最近、偶然遇之、然亦不過十之一二而已。中國諺云、今晚不知明日事、誠有味乎其言之也。然則言未來之事、人所不能、惟神能之、若有一書焉、精細詳明、其言後日之事、與言前日之事、無異、此書也、猶復疑其出於

偽預言者

神或出於人、手爾試思之、由神之據、當無有下過於此者矣。前論神蹟有真有偽、今論預言亦如之、吾將於聖書所謂預言、與世人所謂預言者、分辨之、而使無可遁。蓋世上所謂預言者、吾知之矣。一則凡於人所最易料及者、偶中一二、遂共驚其奇妙。一則言涉私、與國家人民、毫無關涉。一則拘目前之事勢、僅能道其近者。一則所謂預言、或據口傳、或據耳聞、未嘗見之於正書。一則語涉兩可、故為朦混、及事後強解、以為果驗。一則言之甚多、雖偶有驗者、其未驗者、固不知幾許也。若聖書所謂預言者、俱大反乎。是一則所言之事、非惟人所不及料、且為人所斷不能知。一則言非涉於私、私、無一不關乎天下之國、及普天下之人。一則所言非近日之事、是能及乎百餘年、或千餘之年後者。一則其來歷詳紀於真實之書中、非僅得於傳聞已上也。一則言之歸於一定、自無朦混之弊。

真預言者

神所以
賜預言
者

一則言有明驗、雖多無或遺者、律以聖書之例、凡預言者、一有不
 驗、則必伏誅、由此觀之、彼世間之預言、與聖書之預言、其相反如
 此、安得並論乎、若問神所以賜預言於世者何也、蓋其故約有二、
 一則可明證己所傳之教、猶聖旨頒行、而加以印識也、所以預言
 者出、播揚於衆曰、我能代神之口、宣神之旨、故當下以預言為印據、
 猶君之授印於臣也、當時之人、即以近所驗者為據、今我生古人
 之後、觀前事之有明驗、後事亦有明徵、更可知聖書之所載者盡
 為真實矣、一則能使吾儕知後日必有裨益、常存此想望之心、勿
 致有憂懼之念、所以猶太人見舊約中預言之指示、常想望夫彌
 賽亞復來、能挽回以色列之民也、我等在耶穌之後、見新約之明
 訓、常想望夫世盡大同、民皆丕變、真道廣行、救主復降也、故不
 論新舊約而所載預言極多、然其中亦有別、言近者有之、言遠者亦

預言大
端

預言天
下裂分

有之、言猶太者有之、言諸國者亦有之、推之天下各國、盛衰興廢、
 至於世之末日、其大略多有指示詳明者、吾無暇盡述、只得約舉
 數端為則、俾人得以類推也、創世記第九章有云、挪亞生三子、閃、
 合、雅弗、合生迦南、挪亞得神之默示有云、可頌美乎耶和華閃之
 神、惟迦南必為僕、服役於閃、神使雅弗處閃幕、恢廓其居、迦南執
 其役、見第六十一節又二、其言在四千年之前、而今果有奇驗、言迦南
 當為僕、即今亞非利加之人也、故是處人在各國多為奴僕、言閃
 當得神之福、乃其子孫繁衍於亞細亞之大洲、猶太國在其屬內、
 聖書傳於此、耶穌降於此、且其土地廣映、人民衆多、如中華印度
 之類、豈非神賜福於彼乎、言雅弗當居閃幕下、使之恢廓故居、雅
 弗之後、究其譜系、當在歐羅巴之大洲、其諸國皆有權能勢力、周
 遊天下、亦得亞細亞之諸地而居之、豈非處於幕下、恢廓其居之

預言諸國興衰

明證乎。亦有八云。此言於亞美利加。更得其明據。夫南北亞美利加昔有蠻夷居之。其無書籍。司考難。以究其來歷根原。而其面貌顏色。與歐羅巴人迥異。與亞細亞相似。是故多以此人為因之後裔。從亞細亞過太平洋海。而得居此地。今歐羅巴之民。多遷居於此。衆庶繁衍。成立為國。今大美與諸小國。興起茂甚。非雅弗居。閃之幕。有明驗乎。聖書言諸國興衰者。極多。非特猶太附近小國。即國之大者。若巴西希臘羅馬等。皆已預言其興衰。至今無一不驗。然諸國之中。惟巴比倫尼微二國。為最古。其城郭之高堅。湯池之鞏固。固為天下所莫與京。亦為諸國所莫敢抗。而預言者。言後當遭燬滅。并其故墟。無有過其地者。後果如此。而或者謂如此大邑。縱遭燬滅。安必蹤跡之一無可尋。或疑此邑為亘古所無。有不過預言者。自造之耳。不知近有好事者。將巴比倫等處。曠野墟。尋得

預言以實馬利

城石古器。不計其數。豈非三人所難決信者。而竟得其實據乎。以實馬利者。亞伯拉罕子也。當其未生時。神曾顯示於其母云。爾今懷妊。必生男子。因耶和華俯念爾苦。可命名以實馬利。彼將為野人。攻衆而衆亦攻彼。其所居地在同儕之東。創世記十六節。至今其裔居於亞細亞之中。未有居所。曾張幕於曠野。以劫奪貨財為業。馳良馬。故往來如飛焉。然其害人。而人亦謀害之。適為衆難。歷代相延。其本性不復更改。豈非古時奇言。已得後世之奇驗乎。聖書預言猶太人最多。如言下彼當逐出已地。散處四方。受人之辱。而其習牢固不移。亦其人永存不滅。十節。耶利米二十四章九節。十節。又四十六章二十八節。今者。驅逐離散。無能為恢復之圖。蹤跡以西結十二章十五節。今者。驅逐離散。無能為恢復之圖。蹤跡滿天下。到處遭訛謗之辱。處艱難而不滅。雜群居而不和。此皆顯呈於目前。而非為明驗也。耶昔猶太國土地肥美。果實繁熟。當時

預言猶太人

預言猶太地

預言耶蘇

預言行教

無有下過於於是者而城郭人民稠疊叢雜亦稱鉅觀然在舊約預言
 邑將傾圮地盡荒蕪致本民散於敵邦而強敵來奪斯上詳見利
 十六章三十一節至四十三節又賽亞二十七章十節今果如此
 豈非人所不及防者而為莫大之據耶夫聖書最要之道莫如下論
 及耶蘇者也故舊約之言耶蘇極其詳悉言耶蘇生於何時出於
 何地終其身為何如人若何而死其為人與國家之關係若何上依
 人之見若較預言之他端更難應驗何則預言耶蘇者其說却分
 兩端初時似不符合有言耶蘇當為王有言耶蘇等於凡民有言
 其榮貴之至有言其卑微之甚或曰彼固無所不能或曰彼實愛
 難不勝因此猶太人中寄望彌賽亞為兩人者一得榮能一受急
 迫不知耶蘇降世為人即其一身而諸說已無不畢具其奇妙更
 有不可名言矣以上數端皆舊約所載然新約亦有之即耶蘇預

不以事先言後為証

言已與門徒之事言耶路撒冷必受災言異道必廣傳於天下又
 言歸教者間有惑於異端至於默示錄詳載世間末日之事若此
 之類皆言之詳其中有已驗者有下為日後必將驗者然則統舊約
 新約而觀之其預言如此之多如是之明自可得其實據矣而或
 者強為指摘亦只此一言所謂事在先而言在後也噫是說也亦
 支離不足信苟稍知聖書者必不以為然矣論聖書作於何時無
 有二說改吾於第一章已畧及之將於二十二章更詳載之茲不具贅
 且耶蘇以前五百餘年猶太國已分為二教一為猶太一為撒馬
 利亞二者常相與為敵但所傳摩西律法之書皆奉為神命耶蘇
 前數百年此二教並行而其所奉之書無有少異豈相離者而復
 相合使共相酌改不汝瑕疵乎況當耶蘇之前猶太國人早散處
 列邦皆各有聖書攜帶誦讀至今核其所傳舊本不論何處均無

預言多
隱而不
明之故

錯悞。豈耶穌後，尙得參入預言耶。又先耶穌二百年間，有人將舊約原文，譯爲希臘尼文字，其書至今猶在，實與原文相對無訛，且猶太人今所奉之舊約，實與我所奉者無稍異，更可知此書之不能擅改也。若新約愈顯而可見，因其時尙近，且以他書作證者，亦多。夫如是安可疑事，先而言後乎。或謂神既賜預言，胡爲有隱而不彰，使人難於推測，將毋與世間所謂預言者，一例乎。吾曰，不然，聖書中預言或有不明，出於自然，非因此處不明，使我生疑，反若此處無不明，則使我更生疑矣。何則，預言之隱而不明，其故約有二。一爲關涉當時人隱事與名姓，至今年遠代溼，無可稽攷，若當時人，無有不知，今之不知，無足怪也。一預言無非指人後日所爲之事，若早已指明某人某時，將爲某事，則某人於某時，其猶肯爲某事乎。即或爲之，在彼雖或出於不得已，而在人必以爲故意應

之矣。蓋當未爲之先，其言自宜隱蔽，及既爲之後，果有明證，正如耶穌之前，先知人，寫此預言，即在已亦不自知，見彼得前書第一及後救主果來，則前所言遂一一顯著於我，然則預言之不宜明而宜隱，固也。夫豈有可疑哉。至有下未會應驗之言，亦有明隱之別，如言耶穌再來，使萬國悅服，天下和平，皆得中大福，此固是明明言之也。而言其如何而來，如何而爲，及來於何日，爲於何時，則固隱而不明矣。

第八章 論聖書由神以教之行爲証

論書外之可爲據者，亦有教之行於世爲証。夫以道之難行也，當思下世人若何而視此道，吾儕若何而欲行之，而後知道之得，願以行者，必由於神之默佑也。且觀道之所以設，所以傳，一一與世人所爲者相反，亦知此非由人意計中也。至所謂相反者，若何，試言

教首若
何

之。耶穌為教首，人皆知其為木匠之子，無爵位，可崇，無權勢，可藉，無師傅授受之功，無朋友切磋之益，既如此，安能設立一教乎。然在耶穌之意，不僅欲設立一教，而又欲其教高出於古聖人所設者，而又欲於世間諸教，概行拒絕，其所圖謀，非與人之所為，大相反。耶人或訝其事之未必能成也。即或能成，實出於神佑，非出于人謀，明矣。凡人欲設立一教，必先擇下有聞望，有才能，有權力者，使之宣道，或易於折服。乃耶穌所首選者，既無聞望，又無才能，權力，大概是網魚為業者。謂道必藉彼而傳，人更有訝此教之必不能行者矣。不知下其所以選如此之人，乃明証其道非賴人力，實恃神能而傳。然而為教首者，雖不尊貴，為其徒者，雖甚卑微，而或者所傳之道，與人心相合，使人歡忻悅服，則道亦可行也。乃觀耶穌所傳之道，偏與人心之所歡忻者相敵，則人所難受者在此，人所

選徒若何

道與人必若何

難服者亦在此。而猶復儼然訓於人曰：爾等本有二重罪，違神之命，應受永苦，在已並無自救之力，亦無可救之法，當卑以自牧，非令令人愧汗難於悅服乎。且此道不肯稍徇私欲，凡於道不宜之事，必絕之淨，而拒之嚴，不得參入已見。吾觀世上諸教，即如釋道二種，或從或違，混然莫辨，或拜佛，或拜五皇，或拜祖先，俱任人並行不悖。惟耶穌之道，獨立不阿，挺然特出。彼世人所崇奉之道，無得而問之者。如人欲歸此教，拜邪神，拜祖先之類，即其國已習為風俗，其心已久為歡悅，而不能一時割愛者，耶穌又欲棄之，務盡弗留，纖悉似此，諸有難受，吾恐人必不服，人既不服，則道又安能行乎。或能行之，非道出于天之明証乎。當道之初行也，已外端阻隔，譬如水然，不順流而下，乃逆流而上。夫水之性趨下，人心猶水也，順之則行，逆之則拂。耶穌傳道，豈必順人趨下之心哉。然在外之阻

始行之阻若何

隔、固顯呈於目前、而道中之奧妙、自深藏於底蘊、正如保羅所云、
 於猶太人爲礙、於希臘人爲愚、爲此傳道者、多遭阻礙、又受折
 磨、且門徒以此而禍身者、不計其數、即傳道者、亦明知此道之難
 行、人之所難服者、也亦明知傳此道之必受人難、必受人害也、亦
 明知下恃一己之智力、必不能使傳行之也、乃必欲傳此道、無少遷
 移、總有一所、以然之故、且必有所恃、而爲此、蓋使徒之意、謂所以
 傳此道者、是有神之命、所以望此道之行、者是有神之佑、故其矯
 然宣布、孳々不倦、雖下所宣道中之意、或稍與人心不合、而決不
 擅爲更改者、誠以此也、然則使徒當日傳教、固與人心大相反矣、
 世人皆視此道爲不足重輕、一若以設此道者之出於愚、傳此道
 者之出於癡也、惟使徒則遵神之命、賴神之佑、謂此事必成於成
 而無疑、彼世人所謂愚魯者、使徒反以爲神之命令在是、而望厥

順人心
 之道或
 可恃人
 力而行
 道與人
 心有合
 不合之
 故

成功、由此二說、以觀、始則似難、預定、至於後日、結局、未有不見
 者、如猶太人誣告使徒、欲置之罪、而教法師迦馬列云、今我語爾、
 宜下遠此人、而容之、蓋此謀此爲、若由於人、必自毀、若由於神、爾不
 能毀之、且恐爾逆神也、見使徒行傳第五章、此其人、識見頗精、故
 言之亦確、從可知道之自爲敗亡者、即係由人之謀爲、而出傳道
 者、亦必假托於神、而爲之也、苟或不然、其道能廣行、其事能終成、
 吾知其出於神、而非出於人也、無疑矣、然亦非云、不論何教、能使
 之終成、使甲之廣行、即是由神之道、乃與人心相敵、而終得以成、得
 以行、非如他教之徒、恃人力、徒悅人心者、蓋其道既由於人、其道
 之所、以設、亦衆悅於人、縱能因勢利導、究亦平淡無奇、吾恐行之
 廣、未能解人之益也、或者曰、前卷既云、此道合乎人心、而今則云、
 與人心相敵、似相矛盾、不知前言與人心相合者、因人之所需、所欲、

而其道中若一一有備而無缺也。乃神所設立之道，固合於人之宜。若以吾固有之良相印，明知其當然，而於私欲之心相背，是悅而不悅，然為而甚覺難為者矣。何則？世人自違神命以來，人神已疎而不親，所以人雖畏神，而未嘗存服神之心。如耶穌代我罪而至死，此固最合於人之宜，而人多有難服之者。謂我自立功，何必賴耶穌代贖，不知非也。譬如小兒，其性似不喜親之檢束，及其病也，親則廷醫服藥，必求與兒病原十分相合者，以藥之，而小兒以藥之苦，口喜嘗之，而甘甜之味，至於病革，藥不及救，即親亦無如之何。此固藥與病相合，而却與其心不合也。豈非不合之一證乎。○夫教之行也，本自羅馬始，蓋道之初行時，天下皆服羅馬之教化，於是道與羅馬諸方，而羅馬王見教廣行之能，不知真道之美，欲下藉權勢，壓滅之，故四百年內，為道殺身者，不可勝數矣。不

諸國服
教為證

乘邪就
正為証

知愈阻愈行愈滅愈興，正古人所云，新道者之血，為傳道之種。至後百餘年，羅馬皆服此教，即王亦歸於教焉。再後北方人犯境，羅馬見滅，彼亦漸知向道。嗣後歐羅巴諸國，並亞非利加之北，亞細亞之西，皆帖然歸服，且不論何處，雖有阻隔，無不獲勝，拜偶像之風，自漸銷滅而無有矣。羅馬王歸教之後，道亦因之而行之甚廣，然不免免邪正互參，故耶穌一千餘年之後，天下群失新道，惟數處能奉之，勿失。然失道之處，幸有二三同志，兢兢持守，及後四百年，有二路得數輩人，知衆人之隨波逐靡，不能為力，於是挽狂瀾之既倒，作砥柱於中流。當其時，雖有問阻，或遭羅織，而道自得復，而道自加興，致下使歐羅巴諸國，就耶穌正道者甚多。此以知恃國之勢力，忘神之保佑，人心遂由是而邪，及下其悔改前非，一心向神，雖多端問阻，不能終退，其必興之勢，豈非神鑒夫正道，且使就正道者，

至今道
無處不
傳為証

道之行
昔何艱
而今何
廣

此道非
僅用勸
人之美
言是有
勸人之
能力

重生之
道

皆有^ル聖靈之能^チ注^シ其中^ニ耶^ハ至^リ於今日^ニ普^ク天^ノ下^ニ無^ク處^ニ不^レ傳^フ其^ノ道^ヲ即^チ無^ク人^ト不^レ聞^ク其^ノ道^ヲ若^シ歐^ロ羅^バ諸^ノ國^ニ亞^メ利^カ之^ノ南^北除^ク天^ノ上^ノ主^宰外^ニ無^ク下^ニ供^フ奉^フ何^レ者^ト為^ル神^ト除^ク神^子耶^穌外^ニ無^ク信^シ服^ム何^レ者^ト為^ル救^主在^リ亞^非利^加至^リ亞^翻亞^及諸^ノ海^島道^又無^ク處^ニ不^レ傳^フ矣^且即^チ以^テ年^計之^雖一^年中^ニ不^レ論^セ何^レ處^ニ莫^ク不^レ有^ル信^從者^所謂^ル舟^車所^至人^力所^通日^月所^照霜^露所^降無^ク不^レ洋^溢也^當今^之時^既能^ク至^リ是^吾知^ル將^來必^ク可^ク普^ク行^ニ於^リ萬^國以^テ驗^ス聖^書之^言顯^ス天^父之^榮遂^ニ耶^穌之^願而^福天^下萬^民此^道既^ニ比^シ諸^教行^レ之^甚艱^而又^較諸^教行^レ之^且廣^是果^何耶^今道^既無^ク處^ニ不^レ傳^傳則^{無^ク有^ル不^レ信^信則^{無^ク有^ル不^レ服^歷年^雖多^綿綿^弗替^{天下}有^ニ如^ク此^之不^レ息^則久^久則^微之^事乎^此其^能固^非出^於人^也安^得疑^レ此^道之^非由^神而^來乎[○]}}

第九章論聖靈由神以教化為證

前章言^ニ道^ノ之^行甚^廣此^章言^ニ行^レ之^不止^於廣^而所^行之^地莫^不有^下勸^ニ化^人心^之能^在其^中故^使人^僅知^善是^當為^善惡^是不^當為^善不^當為^善感^ニ化^人使^中之^棄惡^而從^善也^吾觀^ニ世^間勸^人之^言甚^夥大^旨欲^ニ人^避惡^為善^而人^多不^レ為^善者^非不^レ知^善也^蓋人^莫不^レ有^ニ秉^彝之^性既^ニ有^ニ此^性自^無不^レ知^ニ其^當為^善然^吾不^レ敢^曰天^下無^ク有^ニ欲^レ善^者慕^レ善^{之心}人^所同^也所^歎者^乃為^レ善^之力^耳夫^善與^惡習^歸於^一心^亦從^ニ心^所發^見揜^ニ其^不善^而著^ニ其^善其^本心^不改^不免^ニ仍^陷故^習有^下旋^棄之^而為^惡者^上矣[○]惟^聖書^之道^實能^使人^棄舊^換新^夫所^謂察^舊換^新者^重生^之道^也昔^耶穌^與尼^哥底^母言^曰人^非重^生不^能入^ニ天^國見^約翰^第三^章然^則重^生者^即革^其舊^染之^心易^為嚮^道之^心則^誠於^中自^形於^外所^謂粹^然見^於面^蓋於^背自^與前^日不^レ同^也然^所以^得重^生者^究非^人力^所能^致是^必有^ニ聖^靈之^能感^動人^心

難化者亦能化

而要由三朝夕祈神而來。則雖非人力而終不外乎人之切求也。故人心所契神自通焉。從可知耶穌之道自有下聖靈感勵人心之能。世間所未曾見者也。其能既為由神之能而謂道非出於神。當不其然。且耶穌之道不論行至何國。皆有入心變化之跡。可以明證。亦非下惟易於化者能化之。即難化者亦能化之也。蓋人之行事。固有能有三不能之差。而神之行事實無不能與不能之別。受聖書之訓。服耶穌之教。常見有頑者。忽悟昨非。頓改前轍。若別為一人也者。前之所慕。今則憎矣。前之所憎。今則慕矣。此非強制於一時。自能堅定於畢世。不下亦為道出於神之據乎。有人焉。年已至五六十。從未聞三何者為正道。其平日所為之事。所習之業。牢不可破。此等人固最難化。即人亦以為最難感格者。不若少年。鋼習未深。其性情尚易於變化也。乃一聞此道。求神感化。亦能將從前之結

不欲服者亦能

習牢不可破者。蕩除殆盡。所謂光陰已逝。忽復更新。豈非有三神之能。特賜於彼乎。或又為私欲牽制。如貪色耽酒吸烟之類。沉溺已深。無由自拔。即有時。覩破迷機。忽然奮省。而旋止旋發。依然故我。此亦人所最難望其更改者也。然此等人。屢有下聞耶穌之正道。并賴聖靈之能。提撕覺悟。能於前日之沉溺者。而克自振拔。純然為有德之人。豈非下神愈賜大能以救之乎。然世人自欲改過為善。堅持志意。兢兢焉以修身正心為事。其心志所向。且恆而非暫。此而能化。人固不以為奇也。乃若一心不願為善。即甘心不欲改過。肆然為惡。與正道為敵。而此人忽歸服。向化。若有不能得己者。噫。此何故也。非神有無窮之能。格外之恩。而然乎。昔保羅之歸教也。當其前。固心惡耶穌之道。甚欲下禍其門徒。滅其教。會况當時彼已為官。即行之以權。亦無手不可一日間正欲以計害教時。忽聖靈降臨。

聖靈注於大眾為證

啓其心、即遂知己之非、立起自責、又痛又悔、謂吾何忍而爲此也、至後非惟不欲害此教、而且爲教中竭力保護、非惟不欲阻此教、而且翻然決計爲門徒、堅定其志、奮勉其力、以宣傳之、非惟不欲禍其徒、而且爲道之故、即己亦甘心受難而不避、若非神默爲感化、潛爲驅伏、其變更能如此之捷乎、然此固甚奇而實不足爲奇也、何則、自保羅傳教以來、如是者固不可枚舉、則奇也、而甚常矣、其所以能如此、豈非聖靈之能、常借此道、以加感化之力乎、則由天之能、不可證此道乃由天之道乎、非僅如上所云、人各受聖靈之感、動上有時、神賜鴻恩、感化萬人、致教化之異於常、而更奇也、耶穌未昇天之日、早許門徒、予以聖靈、恩賜、至昇天後、數日、果有聖靈大降於世、一日而進教者約三千餘人、使徒行傳第二章可詳考也、此後門徒常一意傳教、虔心祈禱、故每遇此事、有時以道

比較諸國之教化爲證

勸人、不不得感動、即勸之經年亦無甚驗、至後日一鄉中、或一國中、忽然不約而同、都知己罪、有時爲罪畏懼、心中若有愛患、即身亦覺軟而無力、不能稍爲行動、是若身負重大之責、力莫能勝、此乃重生之苦、明顯在外也、且此恩賜、固非人所自致、實有不期然而然、正如久旱之時、人心思雨、雨未必果下、及閱時而雨下、如注大慶、人欲而無非人所自致、其由來也、自天、其所以來者、由神之恩、益、可証神之道、與神之能矣、彼未經真道傳宣之處、其有聞之否乎、曠觀天下各國、禍福興衰之故、在教化不在刑法、故國有教化而民皆向道、則國即不期治而自治、國既治而萬物於以滋生、諸福於以畢萃、正如大學所云、治國平天下、皆以正心修身爲要務也、然則宇宙之雍和爲末、教化之純正爲本、見末之治、即以知本之立矣、吾試將天下諸國之教化比之、總無有過下於崇耶穌教之

服教之
國以達
德之知
為證

國上也。若論其富足、權能、才智、稱為獨絕、亦惟崇耶穌教之國則然耳。當其未歸教之時、歐羅巴諸國、皆無名之小國也。安有所謂富足、權能、才智之足稱乎。迨既歸耶穌教、自漸臻斯境、至今凡耶穌教之國、天下皆推為致知格物之極、隆平郵治之盛者。不必求諸年遠之國、即數十年前、亦有可以為據者。昔地之西半球、海中有一島、名三維斯、時耶穌教中有數人、舟行至此、以傳教、見島人皆卉衣、文身、白晝殺人、以人為食、相習為風俗。至其國政文字、一無所有。當日傳教者、見此情形、不敢遽入其境、然卒賴神保佑、彼等漸相狎、馴、馴、馴、教導、至今風俗丕變、其衣冠禮節、亦皆循循、屋宇審整、亦多設立、故其國政文字、儼然比耦於上都。而今以教化傳布於地方焉。夫國之變化如是其速、豈非有神之能所使然乎。耶穌教之國、若詳究其達德、亦可以為證。夫達德總以知仁勇三

以達德
之仁為
証

者為大。若言其知、我耶穌教中人、類皆聰明出眾、故專精技藝者、亦可以為士、而士類之名目、不下百數之多。如天文、地理、日用、器具、以及飛潛動植之物、士農工商之事、理無不格、即知無不至、而亦非下無補於學問、無裨於國家也。其所知之理、及由知而造之物、言之甚煩、不能備詳、但終為知之達而已。至論乎達德之仁、則更有可據者。夫耶穌之道、本以愛人如己為綱領、吾等雖不能盡守其分、然亦有可以為証者在焉。試即我一國言之、亦可知其大端矣。凡立國、必以文事為先、若貧窶之子、無力讀書、皆隨處設立書館、延師課誦、故國人無不為貧而廢學者、且我國之中、不論男女官民、每以不讀書為恥、故不識字者、百無數人也。凡國中終不能無孤苦殘疾之人、若孤而無所寄、則有養育堂在焉。病而無所養、則有施醫院在焉。以及瞽目者、則有瞽目之院、今乃有術教之誦書

嘔噀者、月設一院、亦有術教之通言語癡狂者、或安其心、或醫其病、亦設院以居之。若夫貧而失業、則有施濟之院、不至於沿門乞食。此皆歸耶穌教者、推己及人、自盡其分、此外更有下到處宣傳福音、即或他國未聞道者、亦備資往教、誠欲使人共歸正道也。所謂惟仁者能愛人、夫亦同此妙用乎。至於勇之一事、所謂身強力壯、勇猛過人、似不必深究。蓋仁人心也、果於心之所當為者、竭力為之。則仁也、而勇即在。且我教中之所謂勇、或者與世間不同。何則、不懼受難、只懼喪德、不懼凌辱、於人、只懼得罪於神、而守身善道、至死不變、所以自耶穌以來、為道受害、以致殺身者、不計其數。運德之外、耶穌教所最貴者、莫有過於誠實無妄、真實無偽。故往來交接、總以一信字為主。夫世間以信教訓於人者、亦不乏人、人亦知信實之足尚、然皆有名無實。蓋私欲之勢難制、世情之誘

以達德之勇為証

以誠實為証

難絕、事會使然、動以謊言塞之、至於仕宦之周旋、商賈之交接、凡民之往來、不誠不實、浸為風俗、大遠乎聖賢之道、而自不知愧。今耶穌之教、即此一端、亦不之失、其餘自不待言、而可知己。若言乎男女之交際、崇奉耶穌之國、自與他國不同。夫男女固皆天然配合、雖有剛柔倡隨之別、並無上下貴賤之差。夫今日之女、即為異日之母、故自三代而下之聖賢、得於內助者不少、而出於母教者亦多、其清慧賢淑、有益於易俗移風、家法國紀者、豈淺鮮哉。詩有曰、之子于歸、宜其家人、宜其家人、而后可以教國人、正謂此也。是以幼入書塾、教之文字禮儀、其奮勉加功、與年俱進、較男無或大異、並不論己婚未婚、已嫁未嫁、而交相往來、絕無闇昧不明之弊。又或辨論古今、互參道理、無異朋友之講貫焉。似此習為、故常名存內省之心、若共忘有可恥之事、固不賴出入防閑、始不至於墮

以婦女之教化為証

レ行也。此固風俗之美使然。而何獨非吾道神妙之一據乎。然可爲
教化之證者、固不一端、而惟此亦足見其大略矣。○上所
言皆
明耶穌之道、實有_レ能力、有_レ裨益、世上諸教所不及也。若問其所
至此、吾祇可云世上之教、雖亦能諄諄相勸勉、但未_レ有_レ變
更人心
之術、則亦出於人而已矣。豈若耶穌之教、出於神、而自有神之
智、神之
大能、在其間乎。

第十章 論聖書由神以由人非確論爲證

上數章論聖書由神、皆各有明證在其中、若僅藉一二章亦可爲
確據、非必合數章而始明也。但其證愈多、則其據愈確、豈復有可
疑乎。倘使人仍不肯信服、其所以不信之故、非爲證據不足、乃爲
心中不願、苟偏依固執、謂聖書不由神而由人、然其謂出於人者
窮思極辨、其所以由人之說、惟有三者可言、吾試即以此三者還

始出於
假借後
成真正
之說

此說不
可信之
故

而叩之、則不待詰而自窮矣。或有_レ人云、此書本出於上古、有學問
者、由己意見經營而成、於是_レ以天地萬物之來由、神人之相聞、與
生前之分、死後之報、筆之於書、而傳至後世、當時本以爲假借、然
歷代相延、倍加珍惜、及世遠年湮、見之者以爲是書也、趣味益然、
頗有證據、殆無_レ有_レ過之者、况爲古時所傳、古人豈欺我哉、遂以爲
真正之論矣。然此言甚謬、極易剖晰。一則究其書中之意、非但無
雲霧、騰、糊塗不明之弊、而且_レ有_レ重大之責、確實之據。則書中所
載、皆與古時確傳者相符、即可知其非假造也。一則此等書前後
相隔、年代甚多、其間作者不一、何以終始合成一部、其說皆歸一
旨、天下豈有如此之偶然巧合而成者乎。一則前代所傳之他書、
其意中皆以是書爲真確、何獨於我而反爲不信耶、一則若以是
書爲假造、何以造此真正之理、并奧妙之意、又曷爲而有如此之

愚魯受欺誘之說
此說不可信之故

大教化、大權能在其手中、天下有如此之虛、而乃為如是之實、有如此之偽、而乃為如是之真者乎、此其說固不待辨而自明矣。蓋天下雖多訾議之人、而言此者恐百無一二也。或者曰、此等作書者、固秉正直、具德行、而一無可疑指摘者也。然姿稟愚魯、易受人欺、故於不可信之事、而遂信之、所以筆之於書、自以為是、即其書中所載之事、或在己誤會、或在人妄告、而據以為實、若有出於不知不覺者矣。今見此諸書、固知作之者實非愚魯、而反為聰慧者也。亦非無憑無據、輕信此道、其凡所載、皆鑿鑿可信、不待余贅、略論此說不可信之故、一則作書者所言之道、所載之事、適為下人所不能疑、其或無者、亦非可受人欺誘者、因所言所載、皆其目親耳聞、如摩西言埃及受天之災、言以色列民、救出埃及、路過紅海、言四十年中、曾在曠野往來、食由天而降之餅、若此諸事、安可謂下言之

者、不知其或無、或有、而受人欺誘乎。且舊約之內、觀預言者所紀自謂我遵神之命、而言鳥得謂其未知、是言或出於神、而為一已之思維耶。使徒與耶穌交游三年、親炙其所行諸事、親聆其所訓諸言、鳥得謂其不知耶穌之行與言耶。保羅時在途中、欲以計害門徒、忽耶穌現形與語、保羅遂詳述其事、彼豈復有疑其事之或有或無耶。一則若寫書者、不足信而信、或受人欺誘而信、試思使徒數人受誘、彼普天下人、群信此道者、亦皆受欺誘乎。若以為彼等皆愚魯者、天下豈少聰明之人哉、何為而亦信之也、何為而與教相敵者、而亦信之也、不儘此也。由今日而追溯當時、不知幾何代矣、而亦因當時所信而遂信之耶。然則謂天下人皆一心一意而受二人之欺誘也、誰則云然。一則謂聖書係愚魯者所作、然曷不思下書中諸道之有益於天下、其奧妙固何如乎。吾以為較聰明首

作書者
故意欺
人之說

出之聖人、高出於一等、若以此為愚魯、則其愚魯更勝於聰明者矣。我儕願下為愚魯、而甘受此惑也。或又曰、聖書固非以虛為實、以偽為真、亦非出於愚魯者、受人欺誘之所為也。吾恐其聰明特絕、播弄斯世、非受人欺、反欲欺人。此一說率意直陳、與上二說較通、蓋作書者自以為所載之事與言、皆真實無妄、且云、我亦從天之顯示、則此書直是天來、夫彼豈不自知其言之或虛或實、事之或有或無乎。吾言其必知之矣。令下聖書若果真實、自天而來、彼寫此書、曾得天之顯示、豈不為天下最尊之聖人乎。苟或不然、虛者實、無者有、自尊自重、擅言天上之事、將己之意見、作為神之顯示、豈不為天下莫大之罪人乎。由前言之、為天下最善最貴之人。由後言之、為天下最惡最賤之人。其間並無中立之處。既非聖人、即為惡人。苟其無欺、有實證可據、吾必以為受天之默顯、其道為由天

此說不
可信之
故

之道、而無復猶疑矣。其欺與不欺、在下文試詳言之。一則我讀聖書、見其詞氣謙和、言無隱諱、且其立旨固與欲欺人者迥有別。一則以若此之端欺人、人亦未必被欺、因其所證者、皆衆目昭著、當時人固親親聞之、欺之可乎哉。若所言之事果無、人安能信、且直信至於今乎。一則我每見凡人商量己事、惟恐人知、防之使密、然時暫則可、而時久其能防之乎。即使歷時既久、欺人殆徧、然從未聞不露出破綻、如耶穌召二十二門徒、三年中亦步亦趨、朝夕不離、師友之情、無不交達、然其間有猶大、後為貪財賣耶穌、與門徒離處、其情若中絕。今試有人焉、問汝何以賣師、猶大尙有推諉之說、如衆門徒預商而為誘人之事、則適為猶大所藉口。至後數日、猶大將原銀擲還、自悔自責曰、我賣無罪者之血、中心憤懣、遂縊死、即據此觀之、豈得云衆門徒群相欺誘、而為此背逆之事乎。

聖書之
據盡備

一則凡故意欺人者、或為名、或為利、或為他故、今門徒傳耶穌之道、明知無名無利、而反召人惡、或受人害、甚至殺死、即耶穌曾預云、爾等能遵我旨、在世當得多苦。天下欺人者多矣、未聞自尋多苦、而甘為此欺誘也。一則謂作書者、故意欺人、應思其人如何、其所出之道、當如其人、安有最偽最惡之人、奮力而為至真至善之事、宣明正道、無惡不責、無善不彰、至於勞心費力、勸人改過從善、豈有惡人所為、而能如是乎。何以世人難於信聖書之由神、而不由人、而反能信如此妄亂之言、耶。由此論之、聖書之證、非徒確、而且備、而人偏不信者、其所不信之據、吾恐較信者、而更難置辨。嗚呼、世人不能信神之、道、何一至於此耶。保羅達羅馬書有云、從肉之念、與神為仇、因不服神之法、且終不能服之。見八章此固人心不願服神、非因其證尚未足也。如耶穌所云、若不聽摩西與預

又有一
更確之
據

言者、縱有由死復生之人、其亦不受勸矣。見路加傳十六前章所言、皆聖書明暢之據、至足且全、世人玩索有得、必當奉天父之命、依天父之指教、而悅服、無違。更有一據、愈足愈明、凡耶穌之徒所賴以深信不疑者、何則、即遵聖書之命、而得其驗於吾心也。聖書有言、聖靈能感動人心、使之重生、故吾更用祈禱之功、而得重生之實、則至確之據、吾心不已。獲哉、正如聖書所云、人若在基督則為新造之人、舊者已逝矣、視哉、一切作新。哥林多後書五、既能如是、實覺聖靈偕我同在、更何疑聖書之非真實乎。且愈遵神命、愈得可證者、如耶穌有云、人若肯行其旨、爾必知斯道或由乎神、或我由已而言。約七章又云、爾若恆居於我道、是誠為我徒也、爾宜將識真理、而真理將使爾自主。約八章吾願世人遵天父之命、而得聖靈之感、堅信耶穌之道、而日增月加於真神之恩、豈

不可以
私議而
廢真據

不美哉。夫聖書既有其真確之據，人不可以下書中之訓，或有與我心不合，因私相訾議，蓋任人訾議，而其真據自在也。其真據既昭然共睹，所謂與我心不合之處，亦當謙遜順服，蓋神之所設，總較人之所設不同。況何者為是，何者為非，何者為合宜，惟神全知而鑒定之。於人之私意，大節無或差池，而其間細微曲折，雖稍有不合，人意，我則何所知，何所能，而敢管窺蠡測乎。即聖書難解之隱，不得下以我不能解，而遂廢其真據。夫萬物紛繁，即我目前所習見者，亦有與妙難解之處，安得謂我目所習見者，不知其底蘊，遂禁其不復見，並不信其或有乎。蓋萬物且然而況造萬物者，其所設之教，不復有與妙耶。若較萬物而無與妙，我反不能無疑矣。且使聖書而果與目前顯見之物，心中固有之良，不相合理，則其疑固也。如高下於我所能知者，而多有隱藏難測之處，而遂生訾議也，則吾

豈敢

第十一章論聖書由聖靈默示

前數章既證聖書由神而來，此則非僅言由神，而且由聖靈之默示，願或者謂聖書既由神而來，則於聖靈默示之意，何嘗不該括耶。我則以為不然。假如耶穌自天而降，將天上之道，與神之旨，傳授使徒，令之代宣，又與以神蹟之能，以為據，於是使徒將此道筆之於書，延傳至今，其源一流，固自神而來矣。而書之作，未必由神之默示。則雖下書中之意，與他書有別，而究不免以神之旨，意與人之臆見，交參于其間。即使徒著書，雖下其所從之師所受之道，與世人有別，若僅賴一手一己之智識，一己之才能，以作此書，終不免有詞害意，意害詞之弊，以致下道本由於天，反不得為真實之據矣。或謂作書者，受聖靈之默示，與眾人受聖靈之感動，似同一意，不過下作

受默示
與受感
動不同

書中所
載諸事
未必盡
由於神

レ書者、欲傳道於天下、自與他人有厚薄淺深之別耳、我、又以爲不
然、夫使徒所受之默示、與衆徒所受之感動、其來原固同、而其所
以與人者、各有不同、衆人受感動、俾知下所已曾顯明之道、默示者、
即示以下未會顯明之道也。聖靈感動信道者、使彼能棄舊換新、頓
起愛敬之心、受默示者、其心固已信道、而得重生之實、可知默示
又當作別論矣。且受聖靈感動、是信道者常有之事、若言乎默示、
是直偶有而非常有也。且神任已意、因有至要、故授是能於是人、
待其事成、即不復默示矣。謂聖書皆出於神之默示、亦非言所
載之事、無一不由於神、人惟代書之而已。蓋神所以授默示於世
人、乃示人以所不能自知、成人之所不能自爲者、且書中所載、多
有二人所易知之端、不必待神之默示。如一已親見親聞者、或援引
古書、或參稽家乘、何曾以爲出於神之默示乎。細考聖書、更知作

聖書如
何由於
神之默
示

以預言
爲默示
之証

レ之者、非代神之筆、因其筆法似非一律、若摩西、大衛、瑣羅門、與諸
預言、皆各有筆法。即如耶穌門徒、路加、約翰、彼得、保羅等、其所書
之筆意、自各有其生平、毫不相混、從可知各人著書、俱隨己心思
力量而成之、非真代神而書之也。然則受默示者、既非同於受感
動、亦非真代神而書、究何謂乎。乃聖靈鑒顧是人、默相引誘、於是
開其未悟、導其未明、補其所缺、正其所誤、其輔助之間、使所書者
或增或減、或多或少、各隨時之適然、與事之當然而已。雖書之者
皆各盡其筆法、而神既許之、雖或出於人之意、而神亦允之、其與
由於神者、有何不同。神既鑒顧如此、應允如此、其所載者、非由神
之命乎。若欲明乎默示之據、於下文可取而証焉。夫聖書中多有
易知者、亦有全出於神者、其事其言皆由聖靈之默示。如聖書之
預言、其意無有不明明出於神者、而爲默示莫大之據。所謂預言

聖書之奧妙爲證
神道之美備爲證

者、若不從三默示、不得也。何則、預言之事、非惟世人所不能預知、亦非惟讀之者不能明識其意、即神所召示者、亦不能深知已所書之意云。何雖大致了、然而仔細玩索、終未得窺其奧旨。見彼得前書一章十節至二十二節、可以細玩而得之。如此之預言、何莫非全由於神、何莫非默示之據乎。然非特言未來者、必藉手默示也。即生前之本分、救人之要道、若非從默示、亦不能成。如聖德之深邃、神旨之奧妙、靈魂得救之法、天國得福之全、諸如此類、聖書最多、若非由聖靈默示、烏能言之。鑿鑿乎、且吾見神之所爲、無一不美、無一不備、亦無有半途而廢、致始成而終壞者。但神僅以道與人、任人宣傳、任人紀錄、其錯悞烏能免乎。故知神益以道傳世、必不任人輕易領略、苟不其然、必有不符之弊、不備之疵矣。今見此道、真美而且悉備、非爲下聖書由默示之一據乎。夫聖書由聖靈之

以耶穌之應許爲證

默示。新約更有至明至確之據。蓋使徒從默示而傳神旨、耶穌早已許之矣。馬太傳第十章十九節有曰、解爾之時、勿慮將如何。何出言如何。緣下於斯時、必賜爾以如何言也。路加傳二十一章十五節曰、蓋我將賜爾口才智慧、使爾諸仇不能辯駁。對約翰傳十、四章二十六節曰、惟保惠師即聖靈、父將遣下之。託我名而來。彼將以衆理教爾、使爾憶我。凡所言於爾者、必於爾。第十六章二十三節、亦可參看。由是言之、耶穌默示使徒等傳道、使彼毫無錯悞、豈非明明許之乎。夫既有許之者、則必有得之者。聖書亦有明證。蓋使徒所傳之道、非由已之思、亦非由人之訓。保羅已詳言之矣。其所達加拉太書首章上半皆發明明此意。於二十二節則指而明之曰、我未受之於人、亦未學之、乃由耶穌基督之默示焉。其八節則甚言之曰、或我儕或由天之使者、傳福音於爾、異乎我。我曾傳爾者、則必

以使徒已得所許者爲證

以使徒言行相符為證

新約又有可証者

見_レ証也。又曰、宜認_レ下我所書於爾者、皆主命也。見哥林多前書十四
如此之證、聖書前哥林多二章十三節前約翰四章六節尼迦皆
可為證。如是觀之、若使徒之言、既有可證者、尙何疑_レ聖書非由神
之默示耶。耶蘇既以默示許使徒、使徒亦自證、曾得_レ所許者、然或
其所言、與所行不相符合、則亦難信其果得耶蘇之所許矣。今則
不然、當耶蘇未_レ曾逝_レ世之前、彼諸使徒於道亦未_レ甚_レ豁明、故或有
誤解、即所聞之道、亦若不聽_レ於耳、不決_レ於心、不壯_レ於膽、雖欲宣傳
於人、不問則不敢言也。迨耶蘇昇天之後、諸使徒頓開_レ顯悟、大異
從前、於是耳甚聰、心甚決、膽亦甚壯矣。雖侃侃而言、毫無_レ畏縮、正
如路加傳二十一章十五節所云也。其前如此、其後如彼、若非耶
蘇所應許者之果驗、烏得有_レ是乎。若言_レ新約之由默示、新約之
內、亦有明証。昔保羅以書達_レ諸公會、即誠之曰、爾等可將_レ此書在

以新約証舊約

公會堂宣讀與衆聽。夫以例言之、若非由默示之書、不得於公會堂
廣衆之前宣布。哥羅西四章十六節又曰、此書既讀於爾、則使之
亦見讀在老底嘉人之會中、而爾亦讀_レ所寄老底嘉人之書。如是者
非明證使徒得_レ聖靈之默示乎。聖書中屢以_レ使徒與預言者並列、
亦有可證。如彼得言_レ致_レ爾憶_レ聖預言者之預言、及我儕為_レ救主之
使徒者之命。後書三章二節又見_レ彼得亦證_レ保羅之書、謂_レ與
舊約同尊。同列曰、其書皆以_レ如此。論是情、中有_レ難明、而不學不堅
者強解之、於他聖書亦然。見後彼得三章使徒既以_レ新約諸書為
與舊約並重。歷代相沿、亦無_レ不云_レ然。豈不足_レ證_レ其有神_レ之命在耶。
或疑舊約一書、非由默示、然吾於_レ新約中、足以証_レ其有_レ默示。彼得
言_レ舊約之預言者曰、彼傳_レ道於爾者、即蒙_レ聖靈自_レ天降臨、其說詳
見_レ彼得前書一章十二節、其後書第一章二十一節有_レ曰、預言非

聖書之意無一不由神命

由人意而來乃屬神之聖人感於聖靈而言也。且新約凡引證舊約之處其先常聲明所引之端出於神之默示如云下神借大關之口而言或云聖靈託以賽亞而言諸如此類極多使徒行傳第一章二十節均可參看聖書內又有言蔽之曰如主託古聖預言者之口而言見路加第一章又云夫聖書皆由神之默示而有於於教誨督責正修及訓學於義見提摩太後書此類極多非令吾等知舊約一書都關默示乎由是言之聖書之據明而且足非僅云由神而不由人抑且言書中所載皆從聖靈之默示雖不可謂其言一一皆由神然亦不出於神命之外紀聖書者神常鑒之或全示其事其言以成預言之奧道或光照其暗昧廣開其見識俾顯明救人真理或於一己所易知者常借之顧之於何者紀錄於何者刪除所紀者若何而紀之或彰明或秘密或詳或略使其無所

不可以文之質直而加皆議

差悞如是聖書足為世上之明光亦為世人之珍寶當若帖撒羅尼迦人敬受之如保羅所言非受之如人之道乃如神之道也。前書三章或曰聖書既由神且由聖靈默示其行文必高出於尋常所作者是可為合神之宜是可為由神之據奈何以措詞造句僅如常人耶不知聖書之旨在意不在文在意之真確不在文之奇異非致人徒愛其外而忘其內也。亦非使下有才智者讀之是合天下智愚老幼男女等而各得其宜各適其用也。所以神定此造書之法其故亦可臆度而知矣。或又謂神既欲以道顯於世何不直陳明告使人一目了然而何為意之隱蔽似欲顯而不顯欲成而不成不知其所以不明者固出於自然非出於或然也其故約有三一則人之智識有限奧妙之旨未易深窺於是道之所以隱晦不明者在於人不在於道一則傳與人聽須用世人之文辭然

不可以語之隱蔽而加皆議

不可以
受默示
者未周
知為議

以世人之文辭、演由天之道、難以畢肖、遂有因言之不足而不可明
矣。一則神故使隱蔽、欲人竭力窮究、乃得咀含、譬之玉韞於山、珠
藏於淵、非竭力攻山石之邃、潛淵泉之深、則珠玉之寶、終不可得
也。且聖書中隱蔽之處、更有其故、即試世人之良莠、善惡以分別
焉、善良者、虔服之、考惡者、厭棄之、鹵莽之子、未有不以此為晦塞
而不足觀者也、而心力專精者、用探索之功、於秘密之間、反有精
蘊之獲、聖書詳論此意、在馬可傳四章十一、十二節、路加傳八章
十節、可以互證、或者謂受默示者、既與神心契相通、必能開導、我
所未知之事、未聞之道、豈復有未及、周知者乎、然不思神所以默
示者、非使之無所不知也、是託以傳、所欲傳之道而已。謂斯人於
世上諸事、遂與凡人、竟無異乎、亦非也。蓋其於神國之道、救人之
事、自較人而聰悟、亦不得謂下經神默示、即能與神之智相同、且其

不可以
天上之
事未及
詳言為
議

於聖書之道、未必纖悉皆明、即神所託以傳者、亦未必盡喻也。况
其他乎、或又曰、聖書既以天上之事、傳我知、何不將天上極樂之
境、定於何處、在彼若何飲食言語、果與我身世有同情、否、一一告
我、俾不必想像懸揣以求之、而乃語而不詳、言而仍隱、致人難於
探索、似乎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何也。然此固人樂於聽聞、亦非神
難於顯露、而究於我手、何益、我恐如此、悉示、使將下為身後極樂之
事、反拋却目前當為之事矣。且天上之事、信者終得見而知、雖二候
之數年、亦未為晚、蓋人生在世、俾我悔罪得救、克盡為人本分、方
得天上之永福、迨斯時也、豈復有不知乎。即今能知之、又何益乎。
夫神所顯示者、皆為我裨益之處、即所未顯示者、亦何獨非為我
裨益也。故其中說之詳簡、言之明晦、總合乎宜、而何容擬議、耶。或
又云、神欲下以真道、傳中普天下、胡不早示、周備、胡不親身顯現、以傳

不可以
分類之

レ之、何必託人而傳之乎、何必歷代之久、枝枝節節而爲之乎。且或以史記、或以詩歌、或以箴言、其類不一、又何也。然我細究之、雖不能盡知神意、而亦可略知矣。若問神既託人紀錄、何不下如前日親現而傳十誠於以色列乎、然此亦有故。蓋神何等尊榮、我何等卑辱、且負諸重罪、神若常與我言、則自不合於例。况我之善惡、神常試之、若必現形而訓誡、而督責、則威嚴凜凜、迫脅殊甚、畏懼之心勝、而感激之心反疏、則善惡轉無以試矣。其所以歷年之久者、因其卷帙浩繁、爲時甚遠、使前所預言者、在後日他卷中有驗、前後相校、其據較多、即寫此書者、亦各盡其筆力、故其書詞意不一、致下讀之者、便覺機趣一新、不生厭敷之心也。有史記、使人知所來歷、有詩歌、使人知所懲發、有箴言、使人知所則效、又有來往書札、因人之性情而切磋之者、使人共相激勸、然大旨總不外乎去惡從善而已。夫聖書之言、善惡非同於國中之律例、但臚列罪之輕重、罰之大小、人僅知畏而不知感、此等書固不爾、尋繹乃聖書所言、無有敷衍具文、粉飾詞藻、皆將人生平日用起居、摹寫情狀、雖千萬人、無有遁跡之處、豈不令人見之而心悅誠服、服之而懼忻鼓舞也乎。况善與惡若何而定、即在書中、諸人各肖之、非特教訓其規模亦具焉。夫書之紀耶穌者有四、因下言耶穌者、乃聖書中之最要、故言之不嫌其複、即傳之者不厭其多、四福音具在、我等可翻覆展玩、且細究其書、初非耶穌自作、若自紀其言行、自寫其生平、則恐與諸卷超然特出、我是以思神如此造聖書、恰當其可、即可見其中有妙趣、有要旨、亦知其裨益匪淺、而由我之智、念及聖書所以如此之作、不過略通一二、若推至於神之所以、如此造是書者、當更有奧妙之理在於中、吾又安能盡知之乎。

多而加
皆議上

レ善而已。夫聖書之言、善惡非同於國中之律例、但臚列罪之輕重、罰之大小、人僅知畏而不知感、此等書固不爾、尋繹乃聖書所言、無有敷衍具文、粉飾詞藻、皆將人生平日用起居、摹寫情狀、雖千萬人、無有遁跡之處、豈不令人見之而心悅誠服、服之而懼忻鼓舞也乎。况善與惡若何而定、即在書中、諸人各肖之、非特教訓其規模亦具焉。夫書之紀耶穌者有四、因下言耶穌者、乃聖書中之最要、故言之不嫌其複、即傳之者不厭其多、四福音具在、我等可翻覆展玩、且細究其書、初非耶穌自作、若自紀其言行、自寫其生平、則恐與諸卷超然特出、我是以思神如此造聖書、恰當其可、即可見其中有妙趣、有要旨、亦知其裨益匪淺、而由我之智、念及聖書所以如此之作、不過略通一二、若推至於神之所以、如此造是書者、當更有奧妙之理在於中、吾又安能盡知之乎。

第十二章論聖書如何彙集

上已證明聖書由神更由聖靈默示矣然聖書諸卷既多且舊約
新約之外又有諸書同時並出所言亦若類於聖書從諸書叢聚
中何以別此固出於神彼非出於神者也其中又何以知此固為
聖靈所默示彼非為聖靈所默示者也又安知聖書之內不有
謂辭意相似者而反參入乎又安知聖書之外不有所謂實從
靈默示者而反別出手乎此意在下文詳之也從聖靈默示之書
其意旨歸一旨所以合成一部謂之聖書然各卷亦自有據假令
為一書一卷其據不足則亦無害於他卷因各卷或有可信從或
必信從在各卷亦自斷定無待彼此相需而立亦無待他卷相藉
而成也若將每卷逐一細究其據甚多無暇詳言故此章僅就其
大略言之俾知古人如何分究諸書決然剛訂而我如何知其必

諸書各
自有一
據

書由默
示其據
有二

書內之
據
書外之
據

無悞也蓋聖書彙集成編雖不能縷析言之而舊約新約兩書自
當臚列而陳以書之序宜言舊約而先言新約者實欲以新約之證
舊約也夫聖書諸卷逐一細察欲究其果出於聖靈否其據約有
二。夫所謂據者即於書內書外之據將書內之據將書內之意細心
究之與理合否有差悞否似此可謂由神否書外之據將古人所
傳之別書為證觀彼若何而論及聖書各卷即知彼若何而視之
今以書內之據言之或偶檢一書謂此固同出於聖靈之默示也
然觀其內而證之必有所自得者假如意旨輕忽議論背謬則謂
此非出於神也似也而或者其意匪輕易其議匪刺謬與出於神
之說無或相背然惟賴此據難決其必出於神之默示蓋書內之
據雖足以証其真正而仍不足以確証其果出于神也幸而書外
之據更明更確若新約一書不論何卷當時教士必深究其源流

書出於何人且造為何故

各會珍重自書

蓋彼與作書時最近、故不難查究、亦不難決定、且吾觀其所著諸書、即知彼時研究由默示者、必細心留意、其心亦甚急切、其辨亦甚嚴密、凡出於使徒之書、倍極契慕、得之如珍寶、其肯使假冒者、魚目混珠乎、古人鑒定新約諸書、果出於神之默示、有二者、最為切要、一則問此書果出使徒否、一則問使徒所以作此書、果為教會之訓誨否、夫耶穌既許使徒以默示、則是訓迪教會者、皆由子默示、固也、然出於使徒者、未必盡由默示、如下寫家書、或寄友札、不過尋常之事、豈必有神之命在、其中耶、惟某書明出於使徒、而使徒所以作此書、明為公會之訓、吾必以此書為神之默示、而何庸尋他據哉、夫當耶穌之後、二百年間、不論何書、或出於何人、或書於何地、或為何故而書、當時之人、似不難細究、而彼所証者、吾儕不可深信無疑乎、新約書大抵皆寄於某會、或寄於某人、如馬太

為証

各會不輕收他書為証

書中諸卷行有

傳為猶太人而作、路加傳達於提阿非羅、而作、又達羅馬、哥林多、提摩太、提多等書、其會某人、各得一書、必愈加珍愛、以為此我之書也、後將使徒所寫之書、皆一一檢定、安肯使遺失是書乎、諸會中倘偶遺失一會遺失之書、彼肯聽其遺失乎、又安肯不出而明証是書之由使徒手、一會如是、即推之諸會、亦無不然、或有云、會中既各自珍重己書、必不至於遺失、只恐廣為流傳、即不當收入者、亦收之矣、不知諸會中、非但不肯以珍重之書、或至散失、而又嚴防、不可信之他書、混處、而並列、所以新約中有數卷、始也未會彙集、亦未甚遵奉、至於後數年、普世之人、莫不同心接受、其前日之難接受、如此、而後日之共遵奉、又如彼、非後人遠勝前人、也、實前之不敢輕易、與後之不敢褻慢、同一慎重之心、特其據未早得耳、或曰、公會之內、何以疑信參半、書既出於使徒、明明在目、豈

遲速

何不以原書爲據

有難知、何致未能信、夫彙集一手、然細思之、亦可得其故矣。蓋當時公會、固各國所設立、地之相隔、或數百里、或數千里之遙、且印造之法、未行、全賴筆寫、所以羅馬哥林多等書、達至歐羅巴大洲、未下必在亞細亞諸公會、即能見之、而傳之也。況書之卷目浩繁、各公會中、未必盡抄、然其所以不全者、或因工夫之未遑、或因輕忽而暫置、或書達遠方、未曾獲見、則亦有缺而不全之憾。如四福音及羅馬彼得等書、其意甚明、其旨甚要、且其名亦較重、故傳之亦較速也。若希伯來與默示錄、因意旨深奧、未必盡人皆曉、故行亦較遲。至於耶穌後三百年間、使徒等相繼逝世、其書之出於使徒者、後之人彙集成帙、簡而定之、自有先後晦明之別、然則人尙何疑耶。或曰、書既傳矣、何不將原本藏於謹密之處、使人見之、而更信然天下安有從數千年而猶能傳原本乎、即使有傳、恐人仍疑之、

以始教士爲証

謂此果係當時所傳乎、其真假自難明剖。且書一出、人人欲得而借抄、日久亦敝而不復存矣。夫古今人豈必真相反、今人多愛古而薄今、古人亦莫不然。所以古之人、未下必以原本爲珍、且保羅以書達諸公會、亦非親筆、招人代書、故亦不甚奇。然或神特不使原本傳之者、恐後人奉之敬之、過於其當、而反不思及書中之妙蘊也。吾生也晚、不獲見古人原本、想當時必有傳之者。昔教士斗德量書云、當時其原本俱存、各公會亦可隨時查考。若論諸教士可証新約之書、吾不能一一言之、但觀彼得寫書時、保羅之書已傳行、諸公會由此以來、諸教士所著之書甚多、其中亦有下証引聖書之諸卷、以爲據。即可知彼必以此書之由默示也。新約諸卷、無不如此。約翰後一百年間、有教士名阿哩成者、曾有新約目錄一卷云、當時所謂新約、即所謂四福音書使徒行傳、保羅所紀十四

第十三章論聖書遺傳

也。
 上數章既言聖書由神而不由人，且由聖靈之默示并證下今之新舊約書，乃聖靈所默示者，其據雖已完足，而仍若尚有缺然，必待一端以成之者，何也。蓋聖書之遺傳至今日，年湮代遠，已歷千餘年矣，其間目錄卷數，與前校對，雖無差異，而其所載之文，倘今之所云，非古之所云，則前所為證者，猶不足憑也。安知歷年既久，今果無異於古乎，又安知經人抄傳，不無錯悞乎。聖書未曾竄改，吾於前已畧及之，然此乃一篇之樞紐，為最要之旨，可不細究而備論之手，或謂聖書既由神，道亦如此切要，其書之傳於後世，宜與諸書不同，似應別設一法，或用金石銘刻，固藏不壞，使後世可以明證，乃神不用此法，或別法者，其故固我等未必盡知，然亦可知也。

聖書遺傳無異常法

舊約之本

神必不肯輕易為不經見之事，苟可遵循，故輒必為常而不為異，蓋與其為異，何如為常，故神凡為異常之事，固有必然之勢，須異乎常而後可者，神始為之。乃聖書所傳之法，覺如是已足，何必故為立異也。夫聖書諸卷，歷代相延，詳言之自難，更僕試略言其大意。先徵舊約，次及新約，可也。寫舊約一本，係希伯來文字，若問何故用此國文字，或云，因此文字本出於神，乃神昔造人時，所傳與亞當者也。但此言亦未可為確據，要之神將以道傳猶太國，其國素習希伯來文字，即與猶太相聯屬者，亦皆識焉，神所以用此而不以用彼者，職是故耳。舊約開卷，即摩西五經，蓋此乃神所命，謹藏於匣，以作證據，詳見申命記三十一章，其本文已置於匣，凡欲抄者，可以抄錄，又有律例，為國君者，亦當抄誦，如申命記所云，既登國位，必從祭司所存律法，錄成卷冊，存之於側，畢生誦之，則知其畏其

摩西所傳五經

歷代書
多增益

國與而
書崇

國滅而
書存

神耶和華、遵其律法、行其禮儀等語、見二十七章十八節、摩西以後、歷代亦有得聖靈默示者、其所紀錄、亦與摩西五經並列、摩西五經之後、始加約書亞一卷、其本書內言、鑑定之始、云、約書亞載此言於神之律法之書、又取一大石、立之於彼、在耶和華聖所間之橡樹下、約書亞告民曰、斯石將為證於我儕、以其曾聽耶和華所諭、我之諸言、故將為證於爾、見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章、約書亞後、以色列住於迦南地、民數漸繁、後為天下之大國、其國事等、俱載在列王記、與歷代志零、一見此書、亦可明知國家將興之日、摩西等書、與事神之律例、未有或失、至後日猶太國風氣漸頹、惑於邪道、觸神之怒、致下比倫王與兵來伐、將耶路撒冷盡燬之、虜猶太國人民、在比倫、為奴、七十年、時所羅門所建聖殿、亦被燒、其法匱并神所書律例、諒無有存焉者、然吾考猶太人、在比倫、其書亦仍存而不

國復而
書仍在

以士喇
叔集舊
約諸卷

廢。蓋但以理書言、但以理在巴比倫王宮之內、學習聖書、可知其書尚在也。見本章九節、更有以士喇記、言、以士喇在巴比倫時、亦云、熟識摩西之律例、亦可知、以士喇在巴比倫時、其書固存而不廢、詳見本章六節、至耶穌以前、五百年、猶太人仍歸故土、更立一國、將耶路撒冷京城、及聖殿、重為建造、當其復國之時、舊約亦存而不廢、迨聖殿落成、再定規約、於是歡忻鼓舞、讚美神恩、獻祭於神、其所用之規例、與禮節、俱遵摩西所書、見以士喇第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三十五章、以士喇將神之律例、示人、宣讀、與衆聽、自辰至午、無怠、見八章一節、可知猶太國人民、或逃在異邦、或遷在本國、彼摩西等書、無有或失也。猶太人既旋故土、以士喇亦在其中、當時以士喇若為首領、治猶太之民、聖書亦言、彼固為祭司、能精知神之律法者、且常獲

撒馬利 亞之五 經 加勒底 繙譯為 證

神之默示猶太國所傳遺言與遺書亦證以士喇當是時將向所傳預言者之書皆重為合集圖定舊約諸卷之上下此言極合宜可信以士喇後數十年又出預言者數人其書亦與諸預言之書並列而同附於聖書則舊約之書乃至此在耶穌前四百年間也蓋此書若何傳延若何繙譯其略如左猶太復歸本國裂分南北北為撒馬利亞之人與諸國和好而通婚姻故猶太人深嫉惡之不相和洽見約翰第因其不相交際故各藏五經傳之於今但其所謂五經者大略無異其或有二處竄改者亦明知彼此不相合之故出於私心若不得已而改之而合觀互勘無有懸殊不可即其互異者而考其原本之相同乎猶太人居巴比倫七十年習迦勒底言語且與衆咻咻至數十年之久及其反國則土音幾盡失甚至於希伯來原文讀與民聽而民皆漠然不解故當時猶太

希利尼 繙譯為 證 舊約繙 譯最多

之士司以希伯來原文譯成迦勒底方言民始聽而解之此類繙譯約有二十種傳至今日而細究之自與所傳之本文相符其證非至明且足耶耶穌數百年前希利尼權勢重天下而其國文字尤為天下通行所以人將舊約本文繙為希利尼文字使其道可通行無礙希利尼繙譯之中有一最明顯者即耶穌二百餘年前有明君出令訪延有文學者繙譯是書因有七十人公同商定而成故書名七十繙是書既出清真雅正他本皆不及是以群皆尊奉之迨耶穌降世時猶太人會堂誦讀者皆用七十繙舊約耶穌與使徒傳道亦以此書為引證之用至新約固為希利尼文字故引舊約之處約以七十繙之詞句為主今以此書證舊約之原文意旨相同非足證舊約之無改易乎耶穌之後道傳於諸國諸國皆據舊約譯為己文如叙利亞埃及古買亞喇伯巴西羅馬繙譯不

一、無暇詳載。即羅馬諸繙譯中，有下一切要之本，不得不論者。即耶穌後三百餘年，教士耶羅馬所作，此書漸興，於是耶穌後七百年，羅馬諸公會專用之。約三百年前，天主教以此書為本教中之模範。今所傳者，雖與所傳之本文，有不合之處，其所以不合，亦明知其所以改之之故。其大意非與本文不合，不可下証。本文之一據，上手耶羅馬後數百年，猶太國教士，見舊約抄本，稍有傳訛，欲彙集而釐正之。於是將昔日所遺傳者，重加校勘，或稍有異者，亦分別改正。遵照原文，恐後人復為增減，又手定摩西書字數多少，前後分作兩截，各計其數，即別書亦如之。且將聖書總字數若干，并某樣字共若干，紀之。釐然曰：麥瑣勒底，蓋從希伯來音也。是書之作，不可謂無益於聖書者。猶太人每如此，顧及舊約原文，安有可改者乎。即或有改其一二，以衆書核之，亦易指其所改者矣。今觀舊約之

麥瑣勒底註為證

相同之中有不
同者

繙譯甚多，天下各國皆分藏之。彼言語不通者，斷不能合商。竊改若合天下各國之書，而合勘之，適然相同，不可知其未經二人改手。我既言聖書相合，則同也，而豈有不入手。然其意自相同，而詞語之間，難免少異。蓋舊約一書，歷年甚久，全賴抄傳，縱極經意，而錯誤自有。所難免，或虛字更易，或實字借用，或誤寫錯落，或以本為細註者，參入白文之內，以及點竄字句等類。抄者依樣抄錄，遂至以訛傳訛，茫然莫辨。然分異之處，合而言之，有數千，大約皆在細微之間，無關於要道。縱或有異於要道之處，不致於莫辨。何者為原文，何者為刪改，使彼知其誤，而仍能辨其是非，則其誤亦無妨也。幸多有古傳之書籍，諸類之紛繁，今彙集以究之，無難分其真偽也。此等改正，尚非甚難。蓋本文有隱微難辨之處，人或思解之，補之，而原文由是而改矣。是故見下語有簡繁之別，意有深淺之

有故意
不同者

分荷合而核之、則必語之簡者、意之深者、爲是、或者易解、或者難解、則必難解者爲是。以此定之、殊不難決也。然舊約遺傳之分異、前之所云、尙出於無意者、更有故意不同者、亦不難辨。其是非、見猶太與撒馬利亞之五經、載設壇獻祭之處、有各別者焉。猶太書言神命於以八山築壇獻祭。詳見中命記二。撒馬利亞五經、言獻祭之山、其名乃己國之山、細考諸國、遺傳舊約、皆與猶太五經同、與撒馬利亞五經不同、故知斯處即撒馬利亞人、故意私改者。且思及撒馬利亞早與猶太國、各分此疆、彼界、不相住還、不能至下原所獻祭之處、遂在己國之山獻祭、於是書內不得下改獻祭之山、爲己國之山、其所以私改之故、亦可知矣。天主教所用舊約、係羅馬編譯即臘丁文、與真神十誡、與本文差異、以諸國所傳之舊約證之、皆與希伯來之本文同、與臘丁本文不同、可知臘丁文之

耶穌未
責者爲
證

自宜已
過爲證

以教內
之分爲
證

非、且思其常拜偶像之規、則得其所、所以私改第二條之故矣。如此分異者不一而足、即以二者容言之、可以爲類推之式、而知聖書之差異、無由難定。其固有之本文矣。前一章言耶穌嘗責猶太人之過、荷有下竊改舊約、本文之筆、耶穌能責之乎。既未曾責、何疑耶穌以前、有增改舊約之本文乎。如是從舊約至耶穌時、特耶穌以爲據者、非實而可接耶。舊約自首至尾、無不明言猶太人之過、如忘恩負義、棄正從邪、實爲世之罪人也。荷此書有所竊改、胡爲於此等、尙未掩飾耶。蓋此意、吾於第一章已證聖書之實、而可信、今非又可確證其未經竊改乎。我前言舊約、徧傳天下、各國、而不能合改者、因地既相隔、音復不通之故也。乃同一地同一教、其間細微之禮節、亦稍有別、致爾常鑒我、我常防爾、尙爾有竊改處、我必不能恕爾、即爾於我、亦何獨不然。以是論之、豈復有可改之處、

新約原文
新約所遺皮簡

即或有之、恐亦大不得已者。所以未遭巴比倫虜民之前、有猶太以色列二國之別。迨復國之後、則有猶太撒馬利亞二教之別。又有喇喇及撒土該之別。耶穌之後、又有猶太教與耶穌教。奉耶穌為教主者、更有耶穌教天主教之別。即耶穌教中、亦有某公會某公會之分。然而諸教雖有異、而所遵奉之書、固同一書也。其復有可改乎。即或改其一、二、恐不免彼此交責之憾矣。以上數條或藉手此、或藉手彼、既各有據、足證其未會竄改、即據其一、亦居然獨立不移、況合而計之、固不一而足、何難於核定舊約之本乎。至於新約、吾得而言之。耶穌時希利尼文字通行天下、猶舊約時廣用希伯來文。然所以新約之書、其原文俱係希利尼、亦非從希利尼古文、乃從當時所尚者、即舊約希伯來原文經七十繙所譯者、是。新約一出、其道行甚捷、於亞細亞歐羅巴諸國、所行之處、敬

鑒定新約之法

中華繙譯

錄其原文、歷代相繼傳布、於是抄錄者、不計其數。此時尙未曉刷印之法、適四百年間、始用此法、則其書自多、而其傳更易、是以抄寫之法、可廢而不用。然今雖廢而不用、而尙所存古籍、以皮書之者、約有六百餘卷、可以核對。且其中、有下歷三千餘年之久、者。天所以鑒定新約原文、固與上所言鑒定舊約者、相同。似不必詳言之。但其所存者、有六百餘卷、互相校勘、意盡相合、即偶有不合者、正如上文所云、雖有小異、無害大同。且如上所云、改正亦易。至地之相隔、教之相別、亦各自呈其據、與舊約一一相似。況其所傳、歷年尙近、取證亦多、即其鑒定、亦較易也。復何容余之嘖嘖哉。夫聖書傳至各國、既有各種繙譯、今者真道傳至中華、能不以中華文理譯之乎。華人乍讀聖書、其粗忽者、見文理中所用典故、乃後世始有。遂疑非古書、為後人所杜撰者、此不知以華文譯聖書者、之在近

年也。其詳辨者則以唐傅奕有言漢文胡書恣其假托遂謂吾儕華人焉能取其本文而讀之對之乎保無有假托者在乎且句法亦多生拗辭旨亦多晦澁致讀是書者茫然難明索然無味不知教中既遵奉聖書即謹守聖書之言耶穌曰天地未廢律法一點一畫不能廢皆得成焉其敢任己意更改以逞臆說乎至于生拗晦澁處亦以全循本文從未稍易一語且吾人初來中華文字亦未能純熟之故今則繙譯全部工已數竣譯之又譯雖辭句文法未極清順而大旨要意無敢悖謬俟之數年或數十年必有愈譯愈善之本與本文無少差異視舊譯較為精密者可以便華人讀譯文如原文而同領天父之寶訓也豈不美哉總之聖書之據至真至足本卷中雖條款繁列亦不過言其大概若率爾讀之恐不能領略反嫌瑣屑然其據固明明自在也願天下人細心探索能

即小以見大即此以悟彼擴而充之神而明之豈僅信之足云乎豈復不知此書即為天上之訓言從古至今流傳無異乎

第十四章論聖書專為真道之據上

上既證下聖書由聖靈默示即遺傳亦無所誤所以信之者皆歷歷可徵天下之書之紛繁也惟此可為自然而無誤且神所傳之要道更無不賅括也然而世之人多牽於私慾惑於異端因其所奉之道與聖書不合若問其所謂道者何據彼必不能引證於聖書於是別會為據謂此書亦出於古聖人遂舉之與聖書並尊此固世人之通病也論舊約是神遺訓猶太教天主教與我耶穌教皆以為然即諸教所藏之書亦無或異至論新約亦神之遺訓惟天主教與耶穌教同即所藏之書亦無不同至於回教雖信奉聖書然所以信奉者不同因不以聖書為教中之經復別設一經

奉聖書
諸教之
別

由人而
以為由
神

猶太國
私設之
書

以為至要、彼於聖書大旨亦覺了了、但不甚細心窮究、因下其另立
 教首一名、摩哈默得、謂彼曾得神之命令、遂與摩西大關、耶穌尊之
 並列、蓋其意又以教首新設之書、較前更醇備可法、於是棄舊章
 而更從新說矣。猶太人所遵守之道理與規矩、多有不從聖書之訓
 者。天主教亦然。故二教各有私設之書、以為據、不謂為已造、謂神
 本授於古人、特以補聖書之缺。猶太人惟補舊約、若天主教則并
 新約而補之矣。其所設之書、略言於左。據猶太自云、神始授摩西
 律法、著之於書、即為摩西五經、更有多端道理與規矩、惟依口傳
 未會命筆、於是自摩西始、衍出傳道之派、歷代紀名甚多。至耶穌
 後二百年間、名聖猶大者、將口傳道理與規矩、一一著出、成為一
 書、譯名米世拿、計六部分、為六十三卷、每卷逐分章節甚繁。後人
 又以米世拿紛紛註釋、彙集成書、名迦買臘、二書相合為一、譯名

正此書
之謬

帶理穆、猶太人均極尊貴、若較舊約書、更為中切要且云、舊約雖信
 而可徵、苟無此書、則尚不得為全書、即舊約中未易明者、要必賴
 此書而得解之也。然而此書也、明明是偽而非真、明明由人而非
 由神、既屬私造、復鑿附摩西、歷代相沿、久而莫辨矣。吾以為此書
 之偽而非真者、何也。一則舊約內、從未嘗有言律法外更有律法、
 且聖書常教猶太人、守摩西律法、並未言信道者、當默識摩西口
 傳也。一則道理規矩、如此繁劇、若以為口傳、恐年湮代遠、必有差
 悞、非若神所作、為者也。蓋論舊約之意、凡屬神所訓者、神已命摩
 西、盡書之、安有格外之傳乎。出埃及記二十四章三節、申命記三
 十一章九節、又二十四節、後歷王俱可查考。一則舊約以為神之
 紀十七章十三節、又三十七節、九章八節、一則新約內、亦未嘗言及
 律法已醇備、而無藉乎補續。九章八節、一則新約內、亦未嘗言及
 神會命以口傳者、由此論之、是書所載、決非神所命、摩西口傳實

天主教
自造之
書

正此書
之譌

係後人補之也。且猶太人亦間有不信者。天主教更有經書七卷、
 續於舊約之末、名埃百格非、舊約內如以士帖、與但以理、亦以數
 章續之、其所續之數卷、書本出於猶太人、天主教得之、如珍寶、且
 尊之無上、遂以為教中有據之書、於是耶穌降世、後一千五百四
 十六年、會中聚議、乃攙入舊約、而不三分為彼此矣。夫欲知此書之
 譌、其證自顯、呈於目前。一天主教、並未謂出於預言者、亦不以為
 神所默示者、一其原文、並非希伯來之文、乃從希利尼文字、而書
 之也。一猶太人雖有論及此書、而未嘗以此為舊約之內。一舊約
 諸卷、新約多有引證、乃此七卷、新約所一未言及者。一耶穌後數
 百年、各教士始有立說、其書具在、亦未有以此七卷、為入於舊約
 內者。雖間有言及、亦不過尋常字句而已。一此書內、亦多有輕褻
 之詞、更有不合宜之道、其與舊約固判然霄壤矣。若夫天主教、非

天主教
以口傳
為神命

天主教
口傳之

但如上文所云、欲續舊約、又欲下以口傳之說、補新約、正如猶太人
 以口傳補舊約也。蓋曰、從來未洩之旨、未盡之道、必賴使徒口傳
 以成就焉。且曰、教王由己、令立定此傳、與新約同尊、欲人皆信從、
 而無容擬議也。然而此教之人、惑於異端者、大抵以此口傳為據、
 我窺其意、非因先有此傳、而習於異端、實因已習異端、而故借此
 為口實也。耶穌後數百年、教師漸溺於邪、常設新道、與規矩、以為
 使徒所得於耶穌、以傳者、由是後代、遂以此教士之言、為真、今我
 不信此口傳之道、亦非輕視上代之教士、蓋其始、教士所造之書、
 明證聖書之憑據、分定聖書之卷目、其益非淺。若聖書之外、另設
 禮儀、與聖書不合、而且與神之道、大相逕庭、其何足徵信。況乎其
 書雖妙、而終出於人、未必一毫不悞、安可與出於神之書、並駕而
 齊。驅乎天主教、所以為口傳之證極多。一謂聖書內明訓於人、當

守此口傳律法若後帖撒羅尼迦第三章六節所云兄弟手我以
 主耶穌之名命爾凡妄行而不循其由我所受之遺傳之兄弟則
 遠之。然此言命爾信道者當遵使徒所傳授之道其所云傳者非云
 另有口傳是即從新約所載者而言之也。一謂耶穌之後教士與
 人相辨論嘗以口傳之說為據然教士以口傳證聖書或有之若
 以口傳證聖書以外之道則未有也。一教中有奧妙之道聖書未
 曾明示若不以下口傳表彰之據則反不足據。如三位一體守耶穌
 復活日為安息日之類然不論何道聖書若無明證吾僅賴手口
 傳則不能信苟其所傳與聖書相符亦何不可信之有吾惟信聖
 書而已矣。一謂非口傳難解聖書之隱然聖書隱處固多我未嘗
 見有口傳之語為之闡發無遺也或者能闡發隱處則亦使吾但
 知聖書中所有之道而非使吾知聖書外更有口傳之道也。况乎

正口傳之謬

口傳之謬可下以辨而知一則聖書內從未言及此外更有口傳
 之道假令下口傳之道與新約所載者並重為何全部中未會一言
 提及乎。一則以口傳神之旨與神向所傳之法不同在舊約神
 命摩西以道與律法一一筆之於書預言者亦如之。新約何獨
 不然既知神向以書傳旨今何容於書外別以口傳乎。一則以口
 傳神旨固大不令宜因口說無憑日久必多錯誤且所傳之人亦
 未經聖靈輔導使之必然吾以為神既無道不備無事不成何復
 藉此口傳乎。其於神之意亦相左實甚。一則凡以道傳人令人信
 服當必以實為據乃謂口傳來自使徒出於耶穌其據果何在乎。
 且使徒既競競脩撰聖書而於口傳之事何未有言及豈得以下耶
 蘇數百年後謂此固使徒所傳者其可信也耶。一則道理規矩加
 之甚多以為本出於使徒我等詳為考驗亦可明知其由來如此

事始於何時、出於何處、一一既可明驗、胡復言昔日使徒之口傳乎。一則口傳之道、多與聖書相反、更可知此非出於使徒如聖書明明訓示我曰、不可下設偶像而供拜之、又復可下裝塑偶像而拜之手。曰、神人之中保、惟有一位、即耶穌基督、又復得托馬利亞及舉世之聖人乎。曰、世人皆有罪而無功、惟賴耶穌基督之功、以為功、又得謂世人可自積其功、并賴諸別人或公會之功乎。或自積功有餘而分給他人、使他人亦復有功乎。由是觀之、不論猶太人、與天主教之口傳、皆無足據、若以口傳之證聖書、真實由神、則可以口傳之證聖書中所未載之道、則不可也。乃謂獨賴乎口傳、恐出於人之邪心、無中以可證、故特設此口傳之道也。況乎好矜奇異者、每欲以新道炫天下、於是私意為天命、遂托之於夢、謂神曾默示我地、實則立意欺人、惟以夢為欺人之方耳。抑或世人私欲紛擾、日

托夢等偽

夜不安、而其所夢、自與所思者相合、於是遂以為真、且以為此必有要理也、不知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此固勢有必至、理有固然、非人來誘我、亦非我欲誘人、實其人為夢所誘耳。此輩愚蒙、因其夢實符吾願、故以為神之命在也、既謂其夢出於天命、遂列與默示之聖書並重、然不第視之並重、且較重於聖書、謂此蓋神之新命、即聖書所載之道、若不妨棄之如遺也。然我不能云、神必不以新道傳人、亦不能云、神不以旨托於人、示之於夢。但神欲傳旨、必有一妙法、又有明證在二人之目、使二人不能不信也。舊約、新約、皆有預言、神蹟、以為據、且更多諸證、故神不論何時傳旨、無不以此為人所藉者、神苟有新旨傳人、亦無不如此。既有此證、我又敢疑之為非神命哉。若所言之據、不過托於夢、無二人共見、亦無二人共證、安可與聖書明明有證者相比較耶。由是知新舊兩約、該乎神命、此外

惟聖書該神命

皆不_レ足_レ據_○且_○聖書之道既全備、亦無待_○人之續貂_○矣。夫聖書既包_○括_○神之默示_○、凡道之或_○是_○或_○非_○、或真_○或_○偽_○、或關_○於_○神_○、或關_○於_○人_○、或係_○於_○世_○上_○、或係_○於_○死_○後_○、總當_○以_○聖書_○為_○斷_○神_○既彰_○彰_○訓示_○、吾儕屬_○在_○凡_○民_○、復何_○可_○思_○立_○一_○新_○道_○哉。亦能_○不_○恃_○一_○己_○之_○聰明_○、謂_○道_○當_○如_○何_○而_○合_○宜_○、只_○可_○因_○一_○己_○所_○有_○之_○聰明_○、扶_○聖書_○由_○神_○之_○據_○、而_○詳_○究_○其_○中_○所_○載_○之_○道_○、倘_○其_○間_○有_○道_○之_○奧_○妙_○、出_○於_○人_○聰明_○之_○外_○、亦_○當_○謙_○受_○卑_○服_○、賴_○神_○為_○據_○、順_○受_○其_○道_○斯_○已_○矣。若_○夫_○聖書_○所_○載_○何_○道_○、及_○神_○所_○示_○何_○命_○、在_○下_○卷_○詳_○言_○之_○。

訓點神道總論終

明治十四年一月十九日出板御届 中下合卷近刻
同 年三月廿五日上卷出板 定價四十五錢

東京麹町區下二番町卅二番地
平民
訓點人 奥野昌綱
同 京橋區南紺屋町九番地
東京府士族

出版人 原胤昭

賣捌書肆

東京銀坐三丁目 十字屋書舖
同 神田錦町一丁目 十字屋銳太郎
同 芝日影町一丁目 十字屋梅吉

同 日本橋通一丁目

山城屋佐兵衛

同 神田淡路町一丁目

聚星館

横濱七十七番

北英國聖書會社

同 四十二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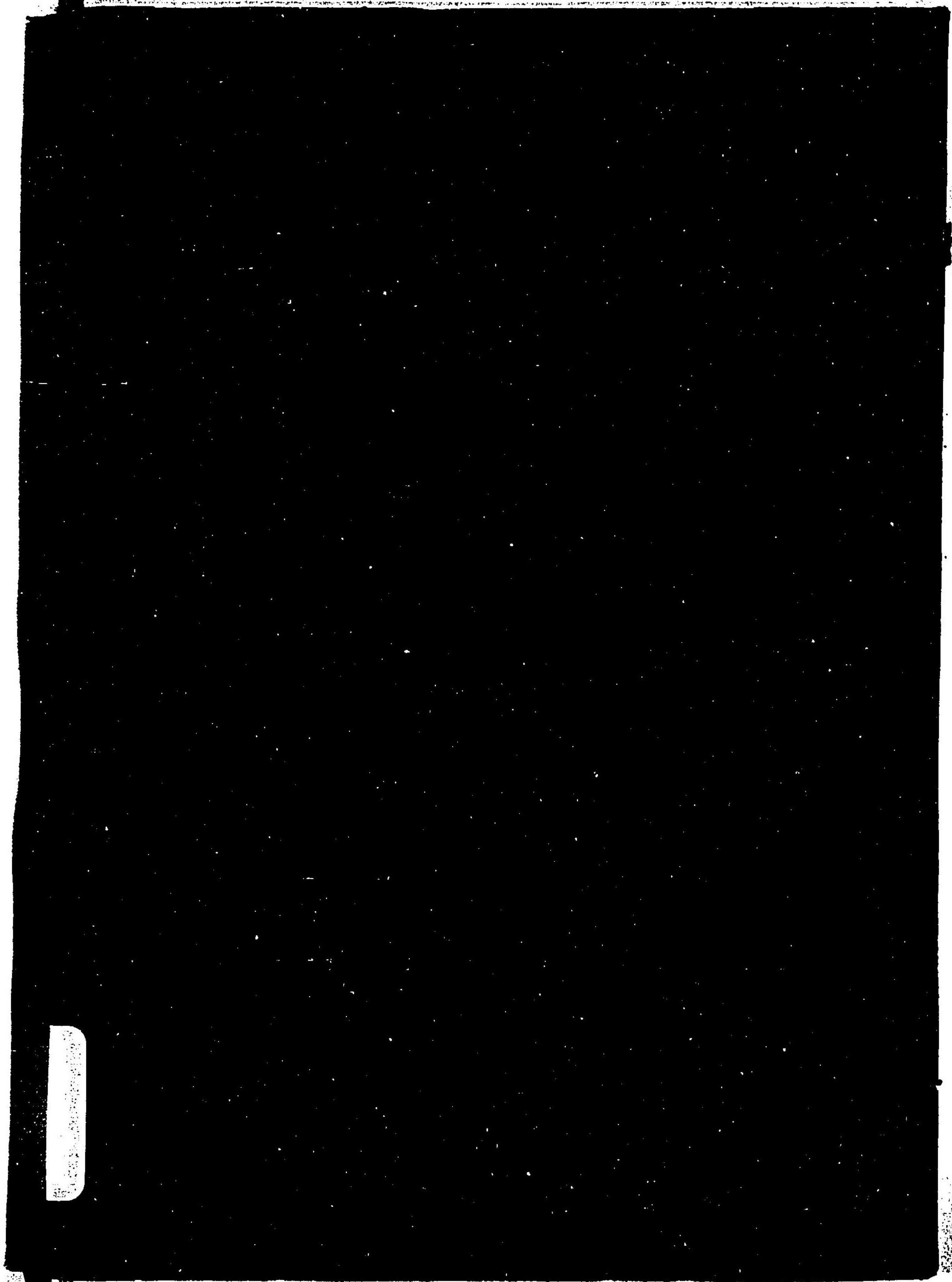
米國聖書會社

神戸元町三丁目

福音舍

31
23





1